

广东省政府采购 服务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17270

项目编号：1210-2141YDZB3791

项目名称：2021年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服务与抽检项目

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1年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服务与抽检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1年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服务与抽检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17270

项目编号：1210-2141YDZB379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340,000.00元

2.内容及包组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组1(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包组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1(项)	详见第二章	2,0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2(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包组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服务	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1(项)	详见第二章	8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3(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

包组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	1(项)	详见第二章	1,5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包组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4-1	其他服务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1(项)	详见第二章	2,0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5(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包组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5-1	其他服务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1(项)	详见第二章	8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包组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6-1	其他服务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1(项)	详见第二章	7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7(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包组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7-1	其他服务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1(项)	详见第二章	8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8(“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包组预算金额：4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8-1	其他服务	“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1(项)	详见第二章	43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9(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

包组预算金额：7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9-1	其他服务	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	1(项)	详见第二章	71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10(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包组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0-1	其他服务	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1(项)	详见第二章	7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1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

包组预算金额：6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1	其他服务	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健康证明等 两项制度配套工作 机制的建立	1(项)	详见第二章	68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12(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

包组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2-1	其他服务	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	1(项)	详见第二章	8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13(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

包组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3-1	其他服务	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	1(项)	详见第二章	6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14(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包组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4-1	其他服务	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1(项)	详见第二章	3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15(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

包组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5-1	其他服务	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	1(项)	详见第二章	1,2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16(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

包组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6-1	其他服务	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	1(项)	详见第二章	5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17(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

包组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7-1	其他服务	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	1(项)	详见第二章	1,7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18(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包组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8-1	其他服务	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1(项)	详见第二章	6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19(实体证制证):

包组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9-1	其他服务	实体证制证	1(项)	详见第二章	4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20(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

包组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0-1	其他服务	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	1(项)	详见第二章	6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21(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

包组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1	其他服务	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	1(项)	详见第二章	40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22(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

包组预算金额：3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2-1	其他服务	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	1(项)	详见第二章	38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23(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

包组预算金额：6,3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3-1	其他服务	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	1(项)	详见第二章	6,36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包组24(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

包组预算金额:3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4-1	其他服务	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	1(项)	详见第二章	38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包1,包2,包3,包4,包5,包6,包7,包8,包9,包10,包11,包12,包13,包14,包15,包16,包17,包18,包19,包20,包21,包22,包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3(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5(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7(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8(“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9(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0(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2（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3（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4（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5（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6（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7（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8（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9（实体证制证）：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0（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1（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2（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3（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4（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2（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3（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5（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7（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8（“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9（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10（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1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12（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13（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14（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15（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16（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17（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18（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19（实体证制证）：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20（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21（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22（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23（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合同包24（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三.投标报名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供应商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www.youde.net>。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

联系方式：020-38835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联系方式：020-222216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电话：020-22221649

4.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832999

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用户需求书

说明：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包组号	包组内容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服务期
1	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200万元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2	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80万元	
3	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	150万元	
4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200万元	
5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80万元	
6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70万元	
7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80万元	
8	“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43万元	
9	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	71万元	
10	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70万元	
1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	68万元	
12	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	80万元	
13	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	60万元	
14	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30万元	
15	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 技术研究	120万元	
16	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	50万元	
17	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	170万元	
18	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 查	60万元	
19	实体证制证	40万元	
20	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	60万元	
21	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	40万元	
22	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	38万元	
23	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 评估	636万元	
24	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	38万元	

定标规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但包组1-包组10仅允许中两个包组；包组11-24仅允许中三个包组。若投标人在多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按包组顺序确认其为包组1-包组10顺序最前的两个包组、包组11-24顺序最前的三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包组不再具备中标资格；未中选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按评审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包组1：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选定1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项目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对我省肉制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450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200万元。

★2.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3.食品细类及数量：

任务类别	食品类别	食品细类	批次
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60
		腌腊肉制品	150
		酱卤肉制品	60
		熏烧烤肉制品	60
		熟肉干制品	60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60
合计			450

4.基本要求：

-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 （4）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7）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 （8）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 （9）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5.工作要求：

(1) 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 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 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6.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 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 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 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 (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七、其他

1、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2、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CMA或CMAF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亦不得使用非食品实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4、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2：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选定1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项目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对我省乳制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135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80万元。

2.★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3.食品细类及数量数量：

任务类别	食品类别	食品细类	批次
乳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乳制品	灭菌乳	20
		巴氏杀菌乳	10
		调制乳	30
		发酵乳	10
		乳粉	25
		炼乳	10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20
		辅食营养补充品	10
合计			135

4.基本要求：

- (1) 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 (2) 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 (3) 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 (4)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5) 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 (6) 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7) 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 (8) 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 (9) 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5.工作要求：

- (1) 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2) 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 (3) 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 (4) 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 (5)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 (6)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 (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 (8)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 (11)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6.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 (3) 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 (4) 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 (5)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 (7) 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 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 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 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七、其他

1. 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 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 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 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 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 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2. 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 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CMA或CMAF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 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 亦不得使用非食品实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 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4. 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 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 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

八、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 提出验收申请, 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3: 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选定1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项目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我省湿粉类、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检，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610**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150**万元。

2.★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3.食品细类及数量数量：

任务类别	食品类别	食品细类	批次
植物源专项抽检监测	湿粉类	粮食加工品（米粉制品）	350
		淀粉制品（淀粉制品）	
	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50
		饮用纯净水	120
		其他饮用水	90
合计：			610

4.基本要求：

- (1) 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 (2) 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 (3) 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 (4)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5) 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 (6) 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7) 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 (8) 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 (9) 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5.工作要求：

- (1) 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2) 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 (3) 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 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6. 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 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 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 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

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 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七、其他

1. 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2. 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CMA或CMAF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亦不得使用非食品实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4. 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选定1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项目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对我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开展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1080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200万元。

★2.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3.食品细类及数量数量：

任务类别	食品类别	食品细类	批次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540
	白酒	白酒	360
	肉制品	烧腊	180
合计			1080

4.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8) 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9) 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5.工作要求：

(1) 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 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 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6.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 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 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 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三十二条“初检机构与复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所以应删掉前面部分）复检机构由采购人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指定，遵循便捷高效原则，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不得与初检机构为同一机构。

(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绿色内容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三十六条）

4.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七、其他

1. 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2. 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CMA或CMAF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亦不得使用非食品实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4. 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5：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选定1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项目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我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开展监督抽检，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255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80万元。

★2. 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3. 食品细类及数量：

任务类别	食品类别	食品细类	批次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 风险监测	豆制品	豆腐	80
	糕点	糕点	175
合计			255

4.基本要求:

- (1) 采样地点: 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 (2) 抽样人员: 由中标人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 (3) 完成时限: 中标人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 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同意, 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 (4) 采样办法: 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5) 样品运输: 由中标人负责, 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 (6) 样品检验: 由中标人负责, 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7) 结果判定: 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 (8) 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 由中标人负责, 检验完毕后, 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 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 发现问题样品, 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 (9) 数据汇总与分析: 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 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 并编制分析报告。

5.工作要求:

- (1) 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2) 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 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 (3) 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 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 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 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 (4) 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 采样操作规范, 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 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 (5) 沟通协调能力强, 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 态度温和。
- (6)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 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 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 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 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 (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 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 (8)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 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 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 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

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6.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 (3) 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 (4) 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 (5)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 (7) 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 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 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 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 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 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 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 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七、其他

1.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 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 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 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 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 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2.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 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CMA或CMAF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 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 亦不得使用非食品实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 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4.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 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 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后方可继续履约。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 提出验收申请, 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一、对保鲜膜中塑化剂等有害添加物、砧板及打包盒中胺类防老剂等食品用塑料制品进行风险监测。

★二、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服务内容：对我省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开展监督抽查，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330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70万元。

四、检测项目内容及数量：

任务名称	类型	产品	拟抽样批次数
食品相关产品专项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类	食品用洗涤剂	20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40
		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	40
		保鲜膜（袋）	30
		食品用塑料膜（袋）	50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60
		不锈钢餐厨具（碗、筷、勺、叉、刀等）	20
		不锈钢容器（杯、壶等）	20
		食品接触用铝制品及容器（含铝箔纸）	10
		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	40
	合计	330	

五、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及设备要求、报送复检、售后服务等）

1.依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开展抽样和检验有关工作。

2.抽查的产品应全部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抽取，不得由企业抽样或提供样品。抽取的样品应当是企业自检合格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提供，数量应当按抽查方案规定抽取，抽样人员向被抽查企业支付购样费。

3.负责抽检广东省辖区内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检验依据、抽样方法、数量、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4.中标人实验室拥有足够人员，能独立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工作。

5.检测人员熟悉掌握承检产品标准，有能力按照规定的方法从事本项目检测工作。

6.中标人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专用于检验活动所需的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中标人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等有专人管理，并正确配备满足所开展的检验活动。

7.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检测数据和总结分析报告。

8.在采购人要求下，中标人应对样品进行复检或将样品送其它机构复检。

9.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有关检测方法、项目风险评估、检测结果等方面的解读和资料。

六、服务考核标准：

1.中标人必须依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抽样、检测、数据汇总和结果报送工作。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检测报告、综合评价报告。中标人提供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样品来源、种类、检测方法、检测结果、风险分析和监管建议。

七、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7：食品相关产品专项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

一、对保鲜膜中塑化剂等有害添加物、砧板及打包盒中胺类防老剂等食品用塑料制品进行风险监测。

★二、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服务内容：对我省相关产品企业开展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270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80万元。

四、检测项目内容及数量：

任务名称	类型	产品	拟抽样批次数
食品相关产品专项 监督抽检 及风险监 测	监督抽 查类	奶瓶	20
		奶嘴	20
		婴幼儿塑料餐饮具	10
		压力锅	20
		可降解材料一次性餐饮具（PLA、PBS等材 质）	10
		密胺餐具	20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制品	20
		一次性竹木筷子	20
		食品接触用橡胶制品（铲、垫等）	10
	小计		150
	风险监 测类	可降解塑料餐具（竹纤维、麦秸秆餐具等） 卫生安全	30
		陶瓷餐具和不锈钢餐具的重金属迁移	30
		纸餐具（含纸吸管）氟化物等有害物质迁移	30
		竹木制品中防霉剂等迁移	30
	小计		120
	合计：270		

五、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及设备要求、报送复检、售后服务等）

- 1.依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开展抽样和检验有关工作。
- 2.抽查的产品应全部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抽取，不得由企业抽样或提供样品。抽取的样品应当是企业自检合格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提供，数量应当按抽查方案规定抽取，抽样人员向被抽查企业支付购样费。
- 3.负责抽检广东省辖区内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检验依据、抽样方法、数量、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4.中标人实验室拥有足够人员，能独立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工作。
- 5.检测人员熟悉掌握承检产品标准，有能力按照规定的方法从事本项目检测工作。
- 6.中标人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专用于检验活动所需的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中标人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等有专人管理，并正确配备满足所开展的检验活动。
- 7.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检测数据和总结分析报告。
- 8.在采购人要求下，中标人应对样品进行复检或将样品送其它机构复检。
- 9.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有关检测方法、项目风险评估、检测结果等方面的解读和资料。

六、服务考核标准：

- 1.中标人必须依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抽

样、检测、数据汇总和结果报送工作。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检测报告、综合评价报告。中标人提供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样品来源、种类、检测方法、检测结果、风险分析和监管建议。

七、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8：“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选定1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项目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任务名称	类型	批次	金额	要求
“两超一非”专项	风险监测和 监督抽检	不限	43万	发现不低于10批次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或发现不低于1批次非法添加的行为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为排查我省“两超一非”食品安全风险，对食品生产企业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进行监测。此次任务检验批次不限，承检机构需发现不低于10批次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或发现不低于1批次非法添加的行为。此任务抽样费、检验费合计43万。

★2.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3.检测项目内容及数量：按采购人要求。

4.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2名或以上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

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 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 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8) 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5.工作要求：

(1) 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 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 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6.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 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 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 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3.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七、其他

1. 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2. 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CMA或CMAF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亦不得使用非食品检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4. 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9：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选定1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项目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承检类别	服务区域	拟招取承检机构数量
应急抽检	粤东、粤西、粤北	1家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为应对2020年突发应急事件，招录1家机构作为应急抽检实施单位，通过抽检监测对食品生产企业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计划按2000元/批次进行预算，抽取不低于355批次，费用合计71万元，所需经费拟从食品抽检专项（食品生产监管应急抽检）资金中列支。

★2. 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3.基本要求:

- (1) 采样地点: 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 (2) 抽样人员: 由中标人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 (3) 完成时限: 中标人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 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同意, 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 (4) 采样办法: 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5) 样品运输: 由中标人负责, 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 (6) 样品检验: 由中标人负责, 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7) 结果判定: 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 (8) 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 由中标人负责, 检验完毕后, 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 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 发现问题样品, 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 (9) 数据汇总与分析: 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 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 并编制分析报告。

4.工作要求:

- (1) 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2) 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 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 (3) 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 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 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 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 (4) 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 采样操作规范, 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 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 (5) 沟通协调能力强, 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 态度温和。
- (6)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 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 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 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 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 (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 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 (8)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 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 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 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 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 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 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5.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 (3) 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 (4) 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 (5)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 (7) 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6.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二条“初检机构与复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所以应删掉前面部分)复检机构由采购人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指定,遵循便捷高效原则,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不得与初检机构为同一机构。

(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绿色内容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

4.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七、其他

1.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2.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CMA或CMAF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亦不得使用非食品实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4.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10: 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选定1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项目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承检类别	服务区域	拟招取承检机构数量
应急抽检	珠三角	1家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为应对2021年突发应急事件，招录1家机构作为应急抽检实施单位，通过抽检监测对食品生产企业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计划按2000元/批次进行预算，抽取不低于350批次，费用合计70万元。

★2.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3.检测项目内容及数量：按采购人要求。

4.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2名或以上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8）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5.工作要求：

（1）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6.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 (3) 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 (4) 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 (5)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 (7) 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

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七、其他

1.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2.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CMA或CMAF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亦不得使用非食品实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4.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 11：食品安全员、健康证明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研究

一、项目内容

对全省食品安全员、健康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条例要求，研究提出符合广东实际、方便食品行业执行的配套制度，推进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促进广东食品安全平稳向好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安全员培训、考试及相关机构管理状况和问题，许配套的监管政策及工作实施的建议。

1、采购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对食品安全员、健康证明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研究进行公开招标。

2、拟公开招标承担机构家数：一家。

3、项目经费预算：人民币**68万元**，由广东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二、供应商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场所，满足本项目要求。

(3)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专家和研究人员，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三、供应商人员要求

(1) 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专业研究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3) 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和技术管理。

(4) 供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理解各项任务的工作要旨。

(5) 涉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7) 供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研究内容要求

本项目研究工作至少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组织有关专家对全省食品安全员、健康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调研，进行评估分析，提出梳理出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需要研究解决的困难。

2.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条例要求，研究提出符合广东实际、方便食品行业执行的配套制度，推进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促进广东食品安全平稳向好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安全员培训、考试及相关机构管理状况和问题，需配套的监管政策及工作实施的建议。

四、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五、完成期限要求

本包组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六、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12：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

一、项目内容

对全省食品生产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条例要求，按照国家食品职业化检查改革要求，研究提出符合广东监管实际、方便基层执行的新型检查制度，推进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促进广东食品安全平稳向好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生产检查和检查员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分析研究职业化检查制度改革思路、调整政策及实施的建议。

二、供应商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场所，满足本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专家和研究人员，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三、供应商人员要求

1、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专业研究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3、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和技术管理。

4、供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理解各项任务的工作要旨。

5、涉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供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7、供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供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研究内容要求

本项目研究工作至少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组织有关专家对全省食品生产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总结食品生产检查和检查员管理状况和梳理存在的问题，分析研究职业化检查制度改革思路、调整政策及实施的建议。

2、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其条例，按照国家食品职业化检查改革要求，研究提出符合广东监管实际、方便基层执行的新型检查制度，推进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促进广东食品安全平稳向好发展。

五、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六、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七、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80万元

八、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13：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

一、项目目的：

对全省食品安全员考试机构和考点情况进行调研，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公告》要求，分析评估现行的考试平台互联网安全运行的情况，研究提出符合广东监管实际、方便监管、确保安全的考试监管办法，推进食品安全考试监管责任落实，维护考试公平有序，促进广东食品安全培训考试市场向好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全省食品安全员考试机构和考点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分析评估现行的考试平台互联网安全运行的情况，提出符合广东监管实际、方便监管、确保安全的考试监管办法。

二、供应商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场所，满足本项目要求。
3.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专家和研究人員，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三、供应商人员要求：

1. 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专业研究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3. 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和技术管理。
4. 供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理解各项任务的工作要旨。
5. 涉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7. 供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研究内容：

1. 组织有关专家对全省食品安全员考试机构和考点情况进行调研，总结分析评估现行的考试平台互联网安全运行的情况。
2. 分析评估现行的考试平台互联网安全运行的情况，研究提出符合广东监管实际、方便监管、确保安全的考试监管办法，推进食品安全考试监管责任落实，维护考试公平有序，促进广东食品安全培训考试市场规范发展。

六、项目完成期要求：

本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七、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60万元

八、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14：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项目

一、项目背景

广东省地处热带和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天气以高温高湿为主，常年平均气温在22℃左右，属于食品安全的“危险温度带”，容易导致食物腐败变质。湿粉类生产单位普遍存在“小、散、乱”的状况，操作不规范，卫生条件差；同时，湿粉类产品以散装销售或简易包装销售为主，卫生防护不足。但是，作为南方省份地方饮食特色的湿粉类食品深受消费者喜爱，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因此，迫切需要规范加工过程的管理，加强我省湿粉类食品生产条件改造，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降低产品的微生物及生物毒素污染浓度，以减少相关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二、项目目的

为规范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行为，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同时也促进地方特色食品发展。拟就湿粉类食品生产与食品安全、卫生现状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的卫生控制措施，制定相关规范，制作相关科普宣传资料并开展相关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为促进我省食品安全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三、项目内容

（一）湿粉类食品生产与食品安全、卫生现状分析研究。

对我省湿粉类食品主要生产类别及相应卫生状况的基础信息进行归纳整理、综合分析，形成现状分析报告。

（二）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规范制订。

收集我国相关管理规定，基于湿粉类食品生产与食品安全、卫生现状，以湿河粉、湿粉条等高风险品种为典型，开展系统性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提出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的卫生控制措施，编制相关规范。

（三）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卫生控制及食品安全相关科普宣传资料制作。

设计制作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卫生控制措施及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折页和宣传海报，制作宣教课件，用于普及和推进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卫生控制措施的实施和应用。

（四）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卫生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深入湿粉类食品生产企业，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卫生控制措施宣贯培训和交流，加强生产加工卫生控制措施的应用指导。

四、工作成果

1. 提交我省湿粉类食品生产与食品安全、卫生现状分析报告。

2. 建立我省湿粉类卫生现状基础数据库。

3. 提出我省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的卫生控制措施，编制相关规范。

4.提交我省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卫生控制及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折页、海报和宣教课件。

5.开展我省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卫生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五、时间安排

(一)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时间,科学分阶段并设定阶段性目标,保证在要求时间前完成工作。

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30万元

七、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八、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15: 湿粉类产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

一、项目目的:

对全省湿粉食品生产和小作坊生产加工情况进行调研,分析评估现行的生产加工过程对产品安全风险的关系,评估找出产品的主要风险点,相应提出解决此类风险的加工控制技术和方法的建议。

二、供应商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场所,满足本项目要求。

3.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专家和研究人员,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三、供应商人员要求

1. 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专业研究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3. 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和技术管理。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食品标准制定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4. 供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理解各项任务的工作要旨。

5. 涉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7. 供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研究内容要求

本项目研究工作至少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对全省湿粉食品生产和小作坊生产加工情况进行调研，评估找出产品加工的主要风险点。
2. 分析评估现行的生产加工过程对产品安全风险的关系。
3. 相应提出解决此类风险的加工控制技术和方法的建议。

五、项目完成期要求：

本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六、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120万元

七、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八、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16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项目

一、项目目的

为对我省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模式改革的有效性与必要性进行深入的调研，通过结合我省目前食品相关产品追溯方式、实际执行情况及收集社会各界人事（监管者、认证者、生产者、销售者、检测者和消费者等）从不同角度对我省现时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的评价与建议，发现追溯体系实施过程中存在难点和盲点，理顺可执行的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的实施逻辑，并将调研结果汇编成《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项目建设评估分析报告》，为进一步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提供客观科学、真实有效和具体的数据和理论支撑。

二、项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6版）》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广东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审计工作指南(试行)》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GB 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三、项目范围

对食品接触用包装物、餐具洗涤剂、食品用途气体、食品相关电器具、食品用容器、食品用工具、食品接触用餐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类别有关的机构组织、单位及个人进行调研，且不应少于以下最低要求：

- 1.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企业10家；
- 2.食品生产企业2家；
- 3.食品相关产品检测检验机构5家；
- 4.认证许可及行政监管部门；
- 5.消费者50人。

四、项目时间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 2.中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科学分阶段并设定阶段性目标，保证在要求时间前完成工作。

五、项目内容

1.问卷调查

利用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消费者其对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信息的需求与提出相关的建议。

2.现场调研

通过到企业现场参观、交流问询或市场实地考证等方式，了解我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在人员管理、产品标识、产品流通、工艺标准、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召回管理等方面的实施情况。

3.专业技术分析会

召集监管部门、质量技术机构和专家学者，分阶段召开多场专业技术研讨会议，对问卷调查及现场调研结果进行分析研究，讨论实行食品相关产品信息追溯工作时可能面临的难点或现行追溯体系中存在的盲点。

4.追溯体系建设研讨会

召集各社会阶层人事共同参与拟定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最终目标。

5.分析反馈

- (1) 对现时全省食品相关产品追溯情况进行统计整理。
- (2) 分析评估食品相关产品行业对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需求。
- (3) 评估建设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的可行性、必要性，相应提出建设全省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的有关建议。

6. 结果报送

提供《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项目调研报告》纸质版本5份，并提供电子版本，提供的体系建设调研报告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六、项目要求

- 1.中标人必须依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 2.中标人应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计划安排，按时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 中标人应按要求与约定时间完成《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项目调研报告》的编写；
-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与采购人订立的实施协议。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5.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超出本次调研内容以外的信息。

七、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50万元

八、验收要求

-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一、项目内容

1. 组织专家对全省生产重点食品的相关企业、小作坊进行诊脉。
2. 分析评估其相关产品的加工过程安全风险，评估消除相关风险的可行性。
3. 相应提出“一企一策”把脉建议。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场所，满足本项目要求。
3.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专家和研究人员，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三、项目人员要求

1. 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专业研究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3. 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和技术管理。
4. 供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理解各项任务的工作要旨。
5. 涉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7. 供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项目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五、完成期限要求

本包组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六、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170万元

七、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八、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18：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一、项目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食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我省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体系检查。通过对企业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原料采购及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方面的检查，建立健全规范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最大限度从食品生产的源头上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及时发现潜在安全隐患，有效解决企业生产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控制风险的水平，构建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时公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项目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4.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5.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6版）
6. 《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
7. 《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版）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2010）
10. 《广东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审计工作指南(试行)》
11. 其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指标以及规范性文件。

三、项目范围

广东省乳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食品生产企业25家。

四、项目内容

1.实地检查

检查组采用采用现场查看、座谈交流、询问提问、调阅记录、检验能力考核等形式，对企业许可资质、人员管理、物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销售、标识标注、食品安全自查等方面进行审核，了解食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制度文件建立及执行情况，记录有关信息。

2.分析反馈

了解掌握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现状，发现潜在质量控制风险；分析食品生产企业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向企业和监管部门反馈；

(1) 归纳各食品企业共性问题及个性问题，编写检查总结报告并提出实施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告知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结果报送

提供体系检查总结报告纸质版本5份，并提供电子版，提供的检查报告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五、项目时间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

2.中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科学分阶段并设定阶段性目标，保证在要求时间前完成工作。

六、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60万元

七、工作要求

1.中标人必须依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2.中标人应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计划安排，按时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

4.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体系检查的相关管理规定。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5.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食品生产企业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查结果有关的信息。

八、能力要求

1.投标人参与项目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2.投标人食品质量人员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的质量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的技术人员。

3.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工作。

九、项目实施和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用户验收前将与项目有关的文档汇集成册，签章后交付采购人，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验收。中标人必须根据设计方案提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采购人将根据验收方案对项目每个部分逐一进行验收。

十、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19实体证制证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有关工作的通告》（2019年第186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通告》（2019年第197号）规定，2021年，对于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和《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实体版继续实施免费发放。该项工作拟采用委托方式实施。

一、工作要求

1. 建立食安员证和健康证明实体版申请的互联网渠道。

通过现有的电子版展示渠道，依据省局生产处公布的实体版申请书内容，建立一个由公众或企业登录后可查询的互联网渠道。公众通过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平台，填写申请书并提交，包括选择拿证方式、提交联系方式和地址等。通过技术手段、黑名单功能，限制恶意、重复的申请，并有保障公众申请信息数据安全的相关措施。

2. 实体版证明印刷服务。

实体版印刷版面完全依照电子版的样式，根据实体版申请的实际情况，印刷食安员证和健康证明。印刷的实体版，材质需带有防伪技术。印刷内容，可通过互联网校验，从技术上提高假证的制作难度，杜绝假证。

3. 公众的配送信息与物流服务对接。

如公众或企业提出申请配送服务，联系方式、地址等数据与市场上各家物流服务方实时对接，确保信息互通，配送过程数据也能通过两个证明的移动互联网平台实时展示，企业信息与省局许可系统对接。

4. 其他。

如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省局有其他印刷、配送方式的调整，以及试验性工作，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省局安排并列入本项目内容优先处理。

二、服务要求

1. 核对合同要求内容，确认各项相关工作文档及数据要求开展工作；

2. 根据相关管理办法，了解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工作要求，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公众申请渠道，保障申请渠道稳定畅通，保证数据服务系统稳定；

3. 根据企业、考试机构、健康检查机构、食安员和从业人员等管理业务的正确流程，对数据关系进行梳理，确保数据信息与印务服务一致；

4. 印务服务于证书数据保持实时对接，保证每一个实体版的申请都及时传达，及时投入印刷，实体证明由申请到送出需在7日内完成；

5. 编写项目实施工作计划；

- 6.根据建立实体版申请数据库，定期清理数据垃圾；
- 7.制定申请数据来源、送出的接口规范和联调工作计划；
- 8.提供一年的实体版印务和配送对接服务。

三、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人员配置：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工作的业务性质，应配备有优势的项目经理、技术总监等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

2.项目组人员必须具有类似职责的集成、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并掌握数据治理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3.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在实施方案中详细描述，包括项目组成员名单、本项目工作职位、专业方向、工作、项目履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应具备高素质的建设开发团队且由高级项目经理带队不少于 2 名人员长期驻场(所产生费用包含在报价里)实施至项目验收。

4.在项目期内，项目管理负责人应在接到省局通知，必须1小时内到达省局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

四、项目场地、设备配置要求

为保障实体证明印刷服务，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标人拟投入于本项目服务使用的场地500平方米以上，5台套印刷设备。

五、项目完成期要求：

本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六、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40万元

七、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八、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20：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

一、项目内容

1. 承担专家秘书处日常工作

2. 负责专家对全省食品生产企业检查、评估等相关活动费用管理。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场所，满足本项目要求。

3.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专家和研究人员，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三、项目人员要求

1. 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专业研究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3. 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与专家沟通良好，服务意识强。

4. 供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理解各项任务的工作要旨。

5. 涉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7. 供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项目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五、完成期限要求

本包组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60万元

七、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21：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

一、项目概况

2021年，拟通过暗访形式开展对全省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情况开展现场暗访调查。

根据我省食品安全（食品生产环节）考核指标“推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中对“食品生产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依法取得《健康证明》”评分细则，委托社会机构开展对以上指标落实情况的现场抽查评估工作，为年终对各地市食品安全考核指标评价提供依据。

二、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40万元

三、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1.1食品生产环节年度考核指标现场抽查评估内容

赴全省各地市开展以下内容的现场抽查：

- (1) 食品生产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 (2) 食品从业人员依法取得《健康证明》情况；
-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健康证明》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制定食品生产环节现场抽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计划、专家聘请名单（专家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相关资料收集、总结报告编写等。投标文件应对方案做进一步描述和细化，并在实施前征得采购人确认。

1.2抽查企业组成：全省食品生产环节企业、小作坊等，包括省内食品生产环节的生产企业、小作坊等，各地市抽查数量按比例确定。

1.3时间要求：现场抽查评估时间：2021年7月1日开始，2021年11月30日结束。2021年12月10日前出具报告。

四、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五、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22：食品生产环节年报

一、项目概况

对全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调研、分析、研究，全面总结广东省食品生产企

业在落实法律法规、主体责任、风险管控等方面情况，编印年报。

二、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38万元

三、服务要求

1、料信息收集归纳：制订覆盖全省所有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方案，收集全省1.4万家食品生产企业和1.4万家食品小作坊2021年食品安全自查报告、抽检情况、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信用体系建设、立案处罚的情况。

2、对5项问题（食品安全自查报告、抽检情况、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信用体系建设、立案处罚）分析、研讨，研究解决方案。

3、组织成立不少于20人的食品安全专业师资队伍，分析研讨并出具解决方案的时间为10天，会场组织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场地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需费用必须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4、编写5项问题的工作评估及报告。

5、年报印制：印制发放至省、市、县（合计约250个单位），每个单位发放3本。

6、完成期限要求：项目应在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

四、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五、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23：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

一、项目内容

1、负责对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质量提升成效评估工作。

2、研究制定相应评估方法，报发包方同意后实施。

3、制定评估方案，完成省局下达的评估任务。

二、项目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场所，满足本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专家和研究人員，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三、项目人员要求

1、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专业研究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3、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与专家沟通良好，服务意识强。

4、供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理解各项任务的工作要旨。

5、涉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供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7、供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供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项目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五、完成期限要求

本包组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636万元

七、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包组24：食品相关产品重点品种调查分析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对食品相关产品重点品种调查分析承担机构资格进行公开招标。

2、拟公开招标承担机构家数：一家。

3、项目经费预算：人民币38万元，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三、项目要求

1、供应商总体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CMA证书，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满足本项目要求。

（4）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2、供应商人员要求

（1）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数据报送人员信息，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3）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和技术管理。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食品标准制定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3、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理解各项任务的工作要旨。

4、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6、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研究内容要求

本项目研究工作至少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针对目前我省食品相关产品标签标识存在的问题，重点围绕不锈钢餐厨具、食品用陶瓷制品等重点品种标签标识进行调查研究，制定不锈钢餐厨具、食品用陶瓷制品标签标识团体标准。

2.针对“禁塑令”实施后市场不断涌现的环保餐具质量安全问题，重点对添加麦秸秆等植物纤维餐饮具产品进行风险监测研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监管措施建议。

五、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

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六、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合同包1（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权 重 %	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	所 属 行 业	招 标 技 术 要 求
1		其他 服务	肉制品专项监督抽 检及风险监测	项	1. 0 0	2,000,000.0 0	2,000,000.0 0	10 0.0	否	-	详见附表 一
1		其他 服务	植物源专项监督抽 检	项	1. 0 0	1,500,000.0 0	1,500,000.0 0	10 0.0	否	-	详见附表 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权 重 %	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	所 属 行 业	招 标 技 术 要 求
1		其他 服务	乳制品专项监督抽 检及风险监测	项	1. 0 0	800,000.00	800,000.00	10 0.0	否	-	详见附表 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 名称	标的 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权 重 %	中小企业采购预 留份额	所 属 行 业	招 标 技 术 要 求
----	-----------	----------	----------	--------	--------	---------------	---------------	-------------	----------------	------------------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项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5（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权 重 %	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其他 服务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 检及风险监测	项	1. 0 0	800,000.00	800,000.00	10 0.0	否	-	详见附表 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项	1.00	700,000.00	700,000.00	1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7（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项	1.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8（“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项	1.00	430,000.00	430,000.00	1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9（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粤东西北地区 应急抽检	项	1.00	710,000.00	710,000.00	1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0（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珠三角地区 应急抽检	项	1.00	700,000.00	700,000.00	1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	项	1.00	680,000.00	680,000.00	10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2（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权 重 %	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其他 服务	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 员工作机制研究	项	1. 0 0	800,000.00	800,000.00	10 0.0	否	-	详见附 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3（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权 重 %	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其他 服务	考试互联网安全 研究与评估	项	1. 0 0	600,000.00	600,000.00	10 0.0	否	-	详见附表 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4（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项	1.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5（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权 重 %	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其他 服务	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 工控制技术研究	项	1. 0 0	1,200,000. 00	1,200,000. 00	10 0.0	否	-	详见附 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6（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权 重 %	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其他 服务	食品相关产品追 溯体系研究	项	1. 0 0	500,000.00	500,000.00	10 0.0	否	-	详见附表 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7（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	项	1.00	1,700,000.00	1,700,000.00	10.0	否	-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8（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权 重 %	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其他 服务	重点品种食品生产 企业体系检查	项	1. 0 0	600,000.00	600,000.00	10 0.0	否	-	详见附表 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9（实体证制证）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权 重 %	中小企业采购预 留份额	所属 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其他 服务	实体证 制证	项	1. 00	400,000.00	400,000.00	100 .0	否	-	详见附表 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实体证制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0（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	项	1.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1（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	项	1.00	400,000.00	400,000.00	1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2（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	项	1.00	380,000.00	380,000.00	1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3（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权 重 %	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其他 服务	食品企业（小作坊） 提升成效评估	项	1. 0 0	6,360,000. 00	6,360,000. 00	10 0.0	否	-	详见附 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4（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	项	1.00	380,000.00	380,000.00	1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1-17270
2	项目编号	1210-2141YDZB3791
3	项目名称	2021年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服务与抽检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24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25,340,000.00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
8	评标方式	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5（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7（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8（“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9（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0（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2（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3（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4（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5（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6（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7（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8（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9（实体证制证）：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0（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1（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2（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3（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4（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综合评分法

1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折扣率</p> <p>合同包2（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折扣率</p> <p>合同包3（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折扣率</p> <p>合同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折扣率</p> <p>合同包5（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折扣率</p> <p>合同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折扣率</p> <p>合同包7（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折扣率</p> <p>合同包8（“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折扣率</p> <p>合同包9（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折扣率</p> <p>合同包10（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折扣率</p> <p>合同包1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折扣率</p> <p>合同包12（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折扣率</p> <p>合同包13（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折扣率</p> <p>合同包14（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折扣率</p> <p>合同包15（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折扣率</p> <p>合同包16（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折扣率</p> <p>合同包17（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折扣率</p> <p>合同包18（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折扣率</p> <p>合同包19（实体证制证）:折扣率</p> <p>合同包20（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折扣率</p> <p>合同包21（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折扣率</p> <p>合同包22（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折扣率</p> <p>合同包23（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折扣率</p> <p>合同包24（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折扣率</p>
----	------	--

11	报价要求	<p>合同包1（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0% - 100%</p> <p>合同包2（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0% - 100%</p> <p>合同包3（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0% - 100%</p> <p>合同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0% - 100%</p> <p>合同包5（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0% - 100%</p> <p>合同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0% - 100%</p> <p>合同包7（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0% - 100%</p> <p>合同包8（“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0% - 100%</p> <p>合同包9（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0% - 100%</p> <p>合同包10（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0% - 100%</p> <p>合同包1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0% - 100%</p> <p>合同包12（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0% - 100%</p> <p>合同包13（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0% - 100%</p> <p>合同包14（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0% - 100%</p> <p>合同包15（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0% - 100%</p> <p>合同包16（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0% - 100%</p> <p>合同包17（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0% - 100%</p> <p>合同包18（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0% - 100%</p> <p>合同包19（实体证制证）:0% - 100%</p> <p>合同包20（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0% - 100%</p> <p>合同包21（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0% - 100%</p> <p>合同包22（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0% - 100%</p> <p>合同包23（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0% - 100%</p> <p>合同包24（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0% - 100%</p>
12	现场踏勘	否
1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p>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整。 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元整。 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保证金人民币：16,000.00元整。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整。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元整。 食品相关</p>

<p>14</p>	<p>投标保证金</p>	<p>产品监督抽查：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元整。“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元整。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保证金人民币：16,000.00元整。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保证金人民币：16,000.00元整。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实体证制证：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整。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开户账号：120906120910101</p> <p>开户银行：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支票提交方式：转账</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转账</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p> <p>3、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4、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p>
-----------	--------------	---

15	电子招投标	<p>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以下网址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gdgpo.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903/index.html。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1832-9 99进行咨询。</p> <p>标书制作及投标：</p> <p>（1）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签章完成加密后，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于U盘上，供应商必须保证U盘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信息。</p> <p>（2）各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各供应商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存储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p> <p>电子开标与评审：</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C A-key、存储有非加密标书文件的U盘及纸质标书前往开标现场，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加密标书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可使用非加密标书文件继续电子开标；因其他异常情况无法正常开标的，可调整为线下开标。</p> <p>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响应：</p> <p>（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且不能提供非加密标书或非加密标书与所上传加密文件不符的；</p> <p>（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3、如在电子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的，可调整为线下评审。</p>
----	-------	--

16	投标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p> <p>(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4份。</p> <p>备注：</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p> <p>2、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p> <p>3、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	--------	--

17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包5: 不接受 包6: 不接受 包7: 不接受 包8: 不接受 包9: 不接受 包10: 不接受 包11: 不接受 包12: 不接受 包13: 不接受 包14: 不接受 包15: 不接受 包16: 不接受 包17: 不接受 包18: 不接受 包19: 不接受 包20: 不接受 包21: 不接受 包22: 不接受 包23: 不接受 包24: 不接受
----	-------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包组1: 2家 包组2: 2家 包组3: 2家 包组4: 2家 包组5: 2家 包组6: 2家 包组7: 2家 包组8: 2家 包组9: 2家 包组10: 2家 包组11: 2家 包组12: 2家 包组13: 2家 包组14: 2家 包组15: 2家 包组16: 2家 包组17: 2家 包组18: 2家 包组19: 2家 包组20: 2家 包组21: 2家 包组22: 2家 包组23: 2家 包组24: 2家
19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2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采用定额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详见代理费收取附件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合同包1（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否</p> <p>合同包2（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否</p> <p>合同包3（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否</p> <p>合同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否</p> <p>合同包5（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否</p> <p>合同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否</p> <p>合同包7（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否</p> <p>合同包8（“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否</p> <p>合同包9（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否</p> <p>合同包10（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否</p> <p>合同包1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否</p> <p>合同包12（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否</p> <p>合同包13（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否</p> <p>合同包14（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否</p> <p>合同包15（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否</p> <p>合同包16（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否</p> <p>合同包17（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否</p> <p>合同包18（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否</p> <p>合同包19（实体证制证）：否</p> <p>合同包20（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否</p> <p>合同包21（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否</p> <p>合同包22（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否</p> <p>合同包23（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否</p> <p>合同包24（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否</p>
----	--------------	--

24	中标供应商数量	包组1: 1 包组2: 1 包组3: 1 包组4: 1 包组5: 1 包组6: 1 包组7: 1 包组8: 1 包组9: 1 包组10: 1 包组11: 1 包组12: 1 包组13: 1 包组14: 1 包组15: 1 包组16: 1 包组17: 1 包组18: 1 包组19: 1 包组20: 1 包组21: 1 包组22: 1 包组23: 1 包组24: 1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4: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5: 3

25	有效供应商家数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6：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7：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8：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9：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10：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1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12：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13：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14：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15：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	---------	--

	<p>包16: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17: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18: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19: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0: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2: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3: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4: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	---

二.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人。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3“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审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成分部分。

5.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7.现场踏勘

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8.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1.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1.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前附表要求的数量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若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按此条处理）

6.1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6.3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4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7.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9.样品（演示）

9.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9.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同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五.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

(3) 投标供应商对已提交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审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www.youde.net>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同步发放。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www.youde.net>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备注：中标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同步发放。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登记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登记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质疑联系人：冯小姐。

电话：020-83627862。

传真：020-83627862。

邮箱：youde_zb@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邮编：510635。

3.投诉

3.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1.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八.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包组1(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2(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3(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5(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7(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8(“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9(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10(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1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12(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13(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14(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15(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16(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17(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18(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19(实体证制证):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20(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21(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22(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23(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24(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支付投标担保函费用)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
-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7.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定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9.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实行电子投标的项目，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投标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5（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7（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8（“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9（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0（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2（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3（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4（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5（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6（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7（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8（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9（实体证制证）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0（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1（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2（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3（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4（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

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3（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5（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7（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8（“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9（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0（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2（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3（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4（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5（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6（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7（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8（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19（实体证制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0（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1（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2（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3（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4（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2（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3（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5（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7（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8（“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9（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10（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1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12（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13（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14（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15（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16（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17（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18（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19（实体证制证）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20（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21（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22（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23（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24（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表三详细评审表：

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0.0分 2、商务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科研能力 (5.0分)	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承担食品相关科研课题的得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科研能力 (5.0分)	投标人2017年至今参与制定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且该标准已由卫生健康委员会向社会公布的（以公布年份为准），得5分。【注：提供标准文本、网站公告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 (10.0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正高级职称人员（食品、质量相关专业），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具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专家，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3分。【注：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近投标截止前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专家查询页面截图】（如因疫情影响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应提供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拟服务于本项目的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及冷藏冷冻仓库情况 (6.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中的微生物实验室洁净等级为百级（符合《GB50073-2013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的要求），按微生物实验室数量计分，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由具备计量认可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符合百级净度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拟服务于本项目的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及冷藏冷冻仓库情况 (6.0分)	投标人拟服务于本项目的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且总容积 $\geq 150\text{m}^3$ 的得6分， $100\text{m}^3 \leq$ 总容积 $< 150\text{m}^3$ 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建造合同（或租赁合同）、发票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实体图片，须体现容积和制冷参数】
	投标人检验领域情况 (3.0分)	2017年以来，参与实验室比对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添加剂/非法添加剂、营养成分6个领域。每1个领域获得“满意”结果，得0.5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检验领域情况 (3.0分)	投标人具备非洲猪瘟检测能力的，得3分。【注：提供政府关于非洲猪瘟检测工作实验室的证明文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12.0分)	对投标人用于食品检验的自有或租赁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1）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LC-MS-MS）1台或以上；（2）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1台或以上；（3）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2台或以上；（4）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3台或以上；（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台或以上；（6）超级微波消解平台2台或以上；每满足1项的得2分，最高得12分。【注：投标时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8.0分)	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每1个资质得4分，最高得8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CATL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综合实力 (4.0分)	投标人在实验室能力验证方面，具备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资质的，得4分。【注：需提供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证书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投标人提供2017年至今承担过食品监督抽检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投标人的复检能力 (8.0分)	1、通过由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农业农村部和卫生健康委三部委共同发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的，得3分；2、具有食品复检经历，按2017年至今承担食品复检报告量得分：1）150份及以上得5分；2）100-149份得2分；3）50-99份得1分；4）50份以下得0分。【注：提供上述相关部门联合公告文件复印件、复检报告书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监督评价 (5.0分)	投标人在2017年-2019年在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评价总考核得分（综合得分）有：1）95分（含）以上得5分；2）90分（含）以上得3分；3）其他不得分。【注：提供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承检机构监督评价结果通报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服务响应情况 (5.0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方案，方案需要体现出包括但不限于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的到场服务响应速度，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1）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到场服务响应速度快，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2）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到场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3）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到场服务响应速度慢，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不太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4）不提供服务响应方案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 价格权值 × 100%

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60.0分 2、商务部分3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	能根据本项目的任务类型和要求, 组织实施检测工作, 并制定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项目工作制度。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要求得15分; (2)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得10分; (3) 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较相适应得5分; (4) 实施方案不够完整、详细, 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应得1分。 (5)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注: 提供实施方案, 包括现场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检测、不合格处理、异议处理、数据上报, 检测仪器设备、人员、实验室条件等内容】
	科研能力 (9.0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食品科研标准化成果应用于食品安全监管活动中, 取得良好的效果, 助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获得政府治理创新类相关的优秀案例, 每获得一个得3分, 共9分。【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0分)	(1)具备完善的食品毒理检验室, 具备使用实验动物进行试验的能力, 同时具有食品中致病菌毒性试验检测CMA能力, 得4分。【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 具备食品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 并取得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资质, 得4分。【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 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中, 具备百级实验区域(符合《GB50591-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每提供1个得1分, 2个或以上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注: 须提供由具备计量认可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符合洁净度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查车辆配备情况 (5.0分)	(1) 自有或租赁检查车辆大于10辆(含10辆), 得5分。(2) 自有或租赁检查车辆5~9辆(含5辆), 得3分; (3) 自有或租赁检查车辆小于5辆, 得1分。【注: 自有车辆以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租赁车辆以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16.0分)	1) 抽样人员(提供具有抽样员证书的人员): 20人或以上的, 得8分; 15-19人(含15人)的, 得5分; 10-14人(含10人)的, 得3分; 10人以下(不含10人)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8分。2) 检验人员(提供具有检验员证书的人员): 50人或以上的, 得8分; 40-49人(含40人)的, 得5分; 30-39人(含30人)的, 得3分; 30人以下(不含30人)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8分。【注: 须同时提供上述对应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
	检测能力 (5.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所需的前沿性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 如可开展食品转基因、农药残留快速筛查及牛羊肉等食品的真假鉴别, 进行评审: 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强、经验丰富, 得5分; 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一般、经验不够丰富, 得3分; 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一般、未有经验或不提供方案的, 得0分。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1.0分)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 进行综合评审: (1) 响应程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1分; (2) 响应程度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0.5分; (3) 其他情况, 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独立承担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任务的: 抽检批次累计>23000, 得6分; 18000<抽检批次累计≤23000, 得4分; 13000<抽检批次累计≤18000, 得3分; 抽检批次累计≤13000, 得1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任务委托文件或任务委托书复印件。(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以及抽检批次, 同一个用户单位的项目可累计得分。】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监督考核评价 (5.0分)	投标人在2020年省级(不含副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监督考核评价中, 综合得分前三名的, 得5分; 综合得分4-6名的, 得3分; 综合得分7-10名的, 得2分; 综合得分10名之后的, 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注: 投标文件须提供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通报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实力情况 (6.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在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发现问题能力突出, 问题样品发现率高: 问题发现率排名前三名的, 得6分; 问题发现率排名4-6名的, 得4分; 问题发现率排名7-10名的, 得2分; 问题发现率排名10名之后的, 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注: 投标文件须提供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布的通报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与认证 (8.0分)	1) 投标人进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共同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的, 得2分。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CNAS资质, 得2分。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CATL资质, 得2分。4)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风险监测资格或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的, 得2分。【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服务响应情况 (4.0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方案, 方案需要体现出包括但不限于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的到场服务响应速度, 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 (1) 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 到场服务响应速度快, 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得4分; (2) 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 到场服务响应速度较快, 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得2分; (3) 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 到场服务响应速度慢, 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 不太满足用户需求, 得1分。(4) 不提供服务响应方案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价格权值×100%

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0.0分 2、商务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投标人科研能力 (10.0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至今参与制订起草现行有效食品标准情况: (1) 承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的, 作为牵头单位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作为参与单位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 本项最高6分。(2) 承担过食品快速检验方法制修订工作的, 作为牵头单位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作为参与单位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 本项最高4分。【注: 提供科研课题下达任务或正式公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 (10.0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高级职称人员(食品、药学、化学、质量相关专业), 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具备省级或以上涉案食品评估认定专家资质、食品生产行业“诊脉”工程专家资质的, 每提供一人得0.5分, 本项最高得分5分。【注: 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前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专家证书或入库证明文件或人员网上公告)(如因疫情影响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 应提供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7.0分)	(1)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完善、合理性强, 涵盖抽样管理制度、检验检测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得7分; (2)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较具体、较完善、合理性较强, 基本涵盖抽样管理制度、检验检测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得5分; (3)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 仅涵盖抽样管理制度或检验检测管理制度或信息保密制度或应急响应制度得3分; (4) 不提供内部管理制度不得分。【注: 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拟服务于本项目的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情况 (5.0分)	投标人拟服务于本项目的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 (1) 总容积 $\geq 150\text{m}^3$ 的, 得5分; (2) $100\text{m}^3 \leq \text{总容积} < 150\text{m}^3$ 的, 得3分; (3) $50\text{m}^3 \leq \text{总容积} < 100\text{m}^3$ 的, 得1分; (4) 50m^3 以下不得分。【注: 提供建造合同、发票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实体图片, 须体现容积和制冷参数】
	投标人检验领域情况 (6.0分)	2019年以来, 参与实验室比对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添加剂/非法添加剂、营养成分和有害物质7个领域。每1个领域获得“满意”结果, 得1分, 最高得6分; 【注: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12.0分)	对投标人用于食品检验的自有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 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LC-MS-MS) 1台或以上; (2)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 1台或以上; (3)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 4台或以上;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4台或以上;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3台或以上; (6)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 2台或以上; (7) 全二维气相色谱仪/高能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1台或以上; (8) 同位素质谱仪1台或以上。(1)-(6) 每满足1项的得1分, (7)-(8) 每满足1项的得3分, 最高得12分。【注: 投标时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综合实力 (8.0分)	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每1个资质得4分, 最高得8分。【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CATL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综合实力 (6.0分)	投标人具备: (1) 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非标检测能力, 得1分; (2)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开发能力, 得1分; (3) 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可开展食品转基因等检测), 得1分; (4) 农药残留快速筛查及牛羊肉、酒类等食品的真假鉴别能力, 得1分; (5) 非洲猪瘟检测能力, 得1分; (6) 产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 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 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报告材料、标准或方法发布文本、科研课题下达任务书、相关部门的通知或审核意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至今承担过省级以上食品抽检监测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任务下达文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复检能力 (8.0分)	（1）通过由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农业农村部 and 卫生健康委三部委共同发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的，得3分；（2）具有食品复检经历，按2019年至今承担食品复检报告量得分：1）200份及以上得5分；2）101-199份得3分；3）50-100份得1分；4）50份以下得0分。【注：提供上述相关部门联合公告文件复印件、复检报告书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监督评价 (5.0分)	投标人在2020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评价中，综合排名：（1）第1-3名，得5分；（2）第4-7名，得3分；（3）第8-10名，得1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提供相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承检机构监督评价结果通报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服务响应情况 (3.0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方案，方案需要体现出包括但不限于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的到场服务响应速度，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1）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到场服务响应速度快，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2）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到场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3）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到场服务响应速度慢，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不太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4）不提供服务响应方案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 价格权值 × 100%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70.0分 2、商务部分2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抽样工具 (3.0分)	供应商自有专用的抽样工具（移动类抽样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或手机）、便携式打印机和执法记录仪）15套或以上的得3分，10-14套得1.5分，9套及以下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抽样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抽样车辆 (2.0分)	1、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链车的得2分。【注：自有车辆以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租赁车辆以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抽样车辆 (2.0分)	2、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抽样车辆（配备不少于150升以上的车载冰箱），每有1辆得0.5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自有车辆以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租赁车辆以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p>检测设备 (5.0分)</p>	<p>供应商具有承担检测任务所需的多类检测设备：（1）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1台或以上；（2）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1台或以上；（3）气相色谱仪（GC）和液相色谱仪（LC）各1台或以上；（4）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台或以上；（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1台或以上；（6）原子吸收光谱仪（AAS）1台或以上；（7）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OES）1台或以上；（8）氨基酸分析仪1台或以上；（9）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1台或以上；（10）离子色谱仪1台或以上。每满足1项的得0.5分，最高得5分。【注：投入的检测设备需是响应供应商100%自有才计分，需提供设备现场照片、设备发票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技术队伍情况 (8.0分)</p>	<p>1、供应商拟配备的团队成员职称情况：（1）供应商拟配备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具有食品类或生物类或化学类或医学类或质量类专业的博士学位且具有正高级（教授/研究员）职称的得2分。（2）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食品类或生物类或化学类或医学类或质量类副高级（副教授/副研究员）或以上职称人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多累计得3分。（3）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食品类或生物类或化学类或医学类或质量类中级职称的，每有5人得1分，不足5人不计分，本项最多累计得3分。【注：①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响应截止之日前3个月（不含评审当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未提供不得分。②同一人提供多份职称证书只按符合要求的计算。】</p>
<p>技术队伍情况 (3.0分)</p>	<p>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安排的从事食品检测和抽样的人员的数量进行评分：人数≥70人的得3分；40人≤人数<70人的得2分；10≤人数<40人的得1分；人数<10人的不得分。检测和抽样人员须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且为食品检测相关类专业（如食品类、农产品类、化学类、生物类、检验检测类、药学类、医学类、卫生检验类等），检测或抽样人员须经省级或以上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与食品检测或抽样相关的培训合格证书。（注：提供毕业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响应截止之日前3个月（不含评审当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分别加盖公章,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抽样和检测不得为同一人，未提供不得分。）</p>
<p>能力验证 (3.0分)</p>	<p>1、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有在省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盲样考核中取得合格或满意考核结果的每有1年（每年至少有参加一次）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组织单位发布的考核结果通报红头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能力验证 (9.0分)</p>	<p>2、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有参加省级或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能力验证项目须包括：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检测、违禁添加物及兽药残留检测，且全部获得合格（不含单项合格）或满意结果的，每有1年得2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在能力验证工作过程中成绩突出，其人员或机构被组织方通报表扬的，每有1年得1.5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组织单位发布的能力验证结果通报红头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技术部分

	技术支持 (2.0分)	1、供应商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支持 (3.0分)	2、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检测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3分。【注：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 (2.0分)	3、供应商具有市级或以上检测类技术支持服务平台的得2分。【注：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 (2.0分)	投标人具有市级或以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或博士后站的得2分【注：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 (8.0分)	针对肉类食品的动物源性成分真假鉴别以及植物类食品的转基因成分检测的前沿技术进行评审：（1）供应商具有肉类食品的动物源性成分真假鉴别的能力，CMA资质能力覆盖鸡源性成分、鸭源性成分、猪源性成分、牛源性成分（水牛源性成分、黄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马源性成分、驴源性成分、牦牛源性成分、骆驼源性成分、兔源性成分、鸽子源性成分、鹌鹑源性成分、狗源性成分、猫源性成分、鼠源性成分、狐狸源性成分、貂源性成分、貉源性成分共18项的得6分，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具有植物类食品的转基因成分检测的能力，CMA资质能力覆盖大豆转基因成分、油菜籽转基因成分、玉米转基因成分、转基因小麦成分、杏仁源性成分共5项的得2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提供CMA资质附表所在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0分)	承担本次抽检任务具体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清晰、合理，实施安排周密且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实施方案较清晰、较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实施方案不清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实施方案不够清晰合理，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8.0分)	质量保障方案清晰、合理，实施安排周密且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质量保障方案较清晰、较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质量保障方案不清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质量保障方案不够清晰合理，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本项评分按最高等级业绩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或“风险监测”或“专项抽检”任务：①承担过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级别的每次1分，最高得8分；②承担过地市级（含计划单列市）或州级的每次得0.5分，最高得4分；③承担过区级或县级（含县级市）的每次得0.2分，最高得2分。【注：以上只按最高等级计算得分，不同等级得分不作累加，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内容中需包含引号中的内容才能得分，否则不计分。】
	服务评价 (6.0分)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经验收满意或评价优秀的，按以下情况打分：①承担过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或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②承担过地市级（含计划单列市）或州级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3分；③承担过区级或县级（含县级市）的每提供1个得0.2分，最高得2分。【注：以上只按最高等级计算得分，不同等级得分不作累加，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验收满意或评价优秀的证明资料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管理情况 (6.0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得6分，每少一类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 价格权值 × 100%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45.0分 2、商务部分45.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实施方案 (10.0分)	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完整，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序和整体思路到位，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到位，方案涉及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后续服务等流程；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完整，重难点分析到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构思方案基本完整，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实施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构思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实施方案为差,得1分。【注：提供实施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实验室情况，微生物洁净实验室情况 (3.0分)	微生物实验室洁净等级为百级（符合《GB 50073-20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的要求），按实验室数量得分，提供1个得1分，提供2个得2分，2个以上得3分，没有或不能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注：提供由具备计量认可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符合百级净度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实验室情况，食品毒理实验室情况 (5.0分)	投标人拥有独立的食品毒理实验室，得5分，无不得分。【注：提供CMA证书附表所在页和卫计委（或原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NCCL)）出具的合格的实验室间质评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承诺该实验室用于本项目食品检验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实验室情况，食品安全风险动态监测中心 (7.0分)	投标人为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机构的，得7分。【注：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机构：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实验室能力情况 (16.0分)	<p>1、2019年1月1日以来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内能力验证提供者（PTP）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食品类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注：提供能力验证/比对结果报告复印件】</p> <p>2、2019年以来通过Fapas、LGC等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满分3分，没有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复印件】</p> <p>3、2019年以来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NCCL)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满分3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实验室间质评证书和结果报告复印件】</p> <p>4、2019年以来参与国内食品类能力验证，验证项目覆盖重金属、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营养成分、毒素、有害物质7个领域，并取得“通过”或“满意”结果的，得7分，每有一个领域参与能力验证或未取得“通过”或“满意”结果的扣1分。本项满分7分。【注：提供相关能力验证考核的结果通知单或结果通报或结果证书复印件】</p>
科研能力 (4.0分)	<p>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标准制修订研究的。承担过国家级的得2分，省级（含副省级）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投标人为检验方法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协作组成员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6.0分)	<p>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每项得2分，最高6分：（1）具备CNAS资质；（2）具有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3）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1）（2）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3）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5.0分)	<p>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名录的得5分，否则0分。【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5.0分)	<p>投标人在2020年省级（不含副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监督考核评价中，综合得分前10名的，得5分；综合得分11-20名的，得3分；综合得分20名之后的，得1分。【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4.0分)	<p>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站得4分，否则0分。【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需体现实验室名称，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6.0分)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1）具有独立承担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2）具有独立承担副省级、市级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清单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 (3.0分)	对投标人具有用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食品检验的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1）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LC-MS-MS）1台或以上；（2）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1台或以上；（3）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2台或以上；（4）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2台或以上；（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台或以上；（6）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台或以上；每满足1项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1)-(6)项需提供设备清单、设备照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划拨、获赠等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食品样品存储设备情况 (1.0分)	具有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单台容积不少于100L，可加电制冷），具有1台得0.2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全权支配使用证明或其它相关文件复印件、产品说明书（须体现容积和制冷参数）及实体图片】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人员情况 (15.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抽样检验团队抽样员或检验员80人（含）以上得3分；57人（含）以上80人以下，得2分；40人（含）以上57人以下，得1分；40人以下不得分。另外：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配备有正高级职称人员（食品相关专业），每提供1人得1分，副高级1人得0.5分，中级1人得0.2分，本项满分为3分；2、项目团队中，配备有统计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得1分，本项满分为2分3、项目团队中，配备有2名以上（含2名）食品领域省级或以上专家的，得7分；配备有1名食品领域省级专家，或2名以上（含2名）食品行业专家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为7分本大项可累积，最高得15分。【注：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对于食品领域专家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聘书或政府部门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 价格权值 × 100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60.0分 2、商务部分3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	能根据本项目的任务类型和要求，组织实施检测工作，并制定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项目工作制度。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1）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要求得15分；（2）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得10分；（3）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较相适应得5分；（4）实施方案不够完整、详细，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应得1分。（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实施方案，包括现场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检测、不合格处理、异议处理、数据上报，检测仪器设备、人员、实验室条件等内容。】

技术部分	科研能力 (16.0分)	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省级及以上食品相关产品技术规范修订工作业绩情况，每一年有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8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综合汇总工作，每一年有参加同类汇总工作情况得2分，最高得分8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0分)	1、具备完善的食品毒理实验室，具备使用实验动物进行试验的能力，同时具有食品中致病菌毒性试验检测CMA能力，得4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备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并取得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得4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中，具备百级实验区域（符合《GB 50591-2010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每提供1个得1分，2个或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由具备计量认可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符合洁净度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查车辆配备情况 (5.0分)	(1) 自有或租赁检查车辆大于10辆（含10辆），得5分。（2）自有或租赁检查车辆5~9辆（含5辆），得3分；（3）自有或租赁检查车辆小于5辆，得1分。【注：自有车辆以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租赁车辆以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8.0分)	1、抽样人员（提供具有抽样员证书的人员）：20人或以上的，得4分；15-19人（含15人）的，得3分；10-14人（含10人）的，得2分；10人以下（不含10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2、检验人员（提供具有检验员证书的人员）：50人或以上的，得4分；40-49人（含40人）的，得3分；30-39人（含30人）的，得2分；30人以下（不含30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注：须同时提供上述对应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
	实验室设备仪器情况 (6.0分)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食品相关产品抽检监测要求的大型检验设备包括：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各两台及以上，且其中1台或以上气相色谱仪带顶空进样器的，得1分；气相色谱-高分辨磁质谱联用仪，1台及以上，得2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1台及以上，得1分；高效液相色谱仪及超高效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两台及以上，得1分；液相色谱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1台及以上，得1分。【注：仪器设备须为属于投标人所有，提交设备购置发票作为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需真实有效，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投标人需提供设备照片并说明用途。】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1.0分)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1）响应程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2）响应程度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3）其他情况，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7.0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独立承担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任务的: (1) 抽检批次累计>25000, 得7分; (2) 18000<抽检批次累计≤25000, 得4分; (3) 13000<抽检批次累计≤18000, 得2分; (4) 抽检批次累计≤13000, 得1分; (5) 其余情况不得分。【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任务委托文件或任务委托书复印件。(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以及抽检批次, 同一个用户单位的项目可累计得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监管评价 (6.0分)	投标人在2020年省级(不含副省级)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监督考核评价中, 综合得分前三名的, 得6分; 综合得分4-6名的, 得4分; 综合得分7-10名的, 得2分; 综合得分10名之后的, 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注: 投标文件须提供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通报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实力情况 (5.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在承检的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发现问题能力突出, 问题样品发现率高: (1) 问题发现率排名前三名的, 得5分; (2) 问题发现率排名4-6名的, 得3分; (3) 问题发现率排名7-10名的, 得2分; 问题发现率排名10名之后的, 得1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注: 投标文件须提供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布的通报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与认证 (7.0分)	1、投标人进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共同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的, 得2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CNAS资质, 得2分。3、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的, 得3分。【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服务响应情况 (4.0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方案, 方案需要体现出包括但不限于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的到场服务响应速度, 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 (1) 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 到场服务响应速度快, 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得4分; (2) 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 到场服务响应速度较快, 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用户要求, 得2分; (3) 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 到场服务响应速度慢, 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较差, 不符合要求, 得1分。(4) 不提供服务响应方案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价格权值×100%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0.0分 2、商务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	能根据本项目的任务类型和要求, 组织实施检测工作, 并制定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项目工作制度。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要求得15分; (2)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得10分; (3) 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较相适应得5分; (4) 实施方案不够完整、详细, 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应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20.0分)	(1)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食品相关产品的CNAS资质证书得4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资质附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 获得食品检测相关的发明专利的个数, 每个得2分, 此项满分得4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 投标人为产品测试分析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 得4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消费投诉平台产品质量检测合作单位, 得4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5) 投标人获得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及考试资质的, 得4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具体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监督评价 (8.0分)	投标人在2020年省级(不含副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监督考核评价中, 综合得分前10名的, 得8分; 综合得分11-20名的, 得4分; 综合得分20名之后的, 得1分。【注: 投标人应提供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通报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 (4.0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食品相关产品的风险监测或监督抽查任务,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得4分。【注: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质量保证 (2.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本项最高2分。【注: 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认证认可查询平台的相关查询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服务响应情况 (4.0分)	投标人(以 CMA 资质认证证书上的地址为准)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时, 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单位(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的时间: 时长≤1小时, 得4分; 1小时<时长≤2小时, 得2分; 2小时<时长≤3小时, 得1分; 时长>3小时, 得1分。【注: 提供投标人(以 CMA 资质认证证书上的地址为准)至采购人百度地图的时间截图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价格权值×100%

“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0.0分 2、商务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前沿检测技术能力 (5.0分)	针对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所需的前沿性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 如可开展食品转基因等检测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全面、具体; (2)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针对性强; (3)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科学性强; (4)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合理性强; (5)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 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 最高得5分。

<p>前沿检测技术能力 (5.0分)</p>	<p>针对农药残留快速筛查及牛羊肉等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的真假鉴别、以及进口食品原料的优劣的前沿分析技术方案进行评审：评审标准：（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全面、具体；（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针对性强；（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科学性强；（4）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合理性强；（5）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4.0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微生物学类专业硕士学历且具有质量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检验员证书，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及社保证明（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具有中高级（含）以上职称人员：人数≥10，得6分；7≤人数<10，得3分；1≤人数<7，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及社保证明（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食品安全专家：投标人具有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聘任的食品生产行业“诊脉”专家，每提供1位得1分，最高得4分；具有市级政府部门聘任的食品生产行业“诊脉”专家，每提供一位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文件或聘书复印件、近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提供多份聘书只按最优计算，不重复计分。】</p>
<p>技术部分 投标人实验室情况 (6.0分)</p>	<p>针对投标人承担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实验室环境情况，内部管理进行评审，评审标准：（1）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科学、合理；（2）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安全性强；（3）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使用方便、节能；（提供能体现(1)-(3)项评审标准的实验室现场照片，不提供不得分）（4）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具体；（5）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完善；（6）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性强。（(4)-(6)项，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不满足该项不得分。】</p>
<p>投标人实验室情况 (4.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备食品样品专用冷藏库的自主使用权，容积≥250立方米，得4分；250立方米>容积≥200立方米的，得2分；容积<200立方米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冷库建造合同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并提供能体现容积的相关材料。】</p>
<p>投标人检验领域情况 (6.0分)</p>	<p>2018年1月1日以来，参与国家级实验室比对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添加剂/非法添加剂、营养成分等6个领域。每1个领域获得“满意”类似结果，得1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10.0分)</p>	<p>对投标人具有用于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的自有先进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1）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LC-MS-MS）1台或以上；（2）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2台或以上；（3）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2台或以上；（4）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3台或以上；（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台或以上；（6）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台或以上；（7）自有冷藏车辆3台（或以上），得4分；租赁冷藏车辆3台（或以上），得1分。（1）-（6）每满足1项的得1分，满足第（7）项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①（1）-（6）项需同时提供设备清单、设备照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第（7）项自有的：需同时提供车辆照片、购买发票及行驶证（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车辆发票上的车辆类型为准）；租赁的：需同时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合同及行驶证（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租赁合同上的车辆类型为准）。】</p>
<p>商务部分</p>	<p>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2.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1）响应程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2）响应程度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3）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投标人综合实力 (18.0分)</p>	<p>（1）投标人具有①CNAS资质、②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③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个的2分，最高得6分。【注：①-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2）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获得食品检测相关的发明专利的个数，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为产品测试分析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投标人获得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及考试资质的，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监督评价 (8.0分)</p>	<p>投标人在2020年省级（不含副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监督考核评价中，综合得分前10名的，得8分；综合得分11-20名的，得4分；综合得分20名之后的，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通报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同类业绩 (8.0分)</p>	<p>（1）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1）具有独立承担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的食品 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2）具有独立承担副省级、市级及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注：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清单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p>

	投标人服务响应情况 (4.0分)	投标人（以 CMA 资质认证证书上的地址为准）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时，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单位（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的时间：时长≤1小时，得4分；1小时<时长≤2小时，得2分；2小时<时长≤3小时，得1分；时长>3小时，得0分。【注：提供投标人（以 CMA 资质认证证书上的地址为准）至采购人百度地图的时间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 价格权值 × 100%

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70.0分 2、商务部分2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抽样工具 (3.0分)	供应商自有专用的抽样工具（移动类抽样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或手机）、便携式打印机和执法记录仪）15套或以上的得3分，10-14套得1.5分，9套及以下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抽样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抽样车辆 (2.0分)	1、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链车的得2分。【注：自有车辆以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租赁车辆以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抽样车辆 (2.0分)	2、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抽样车辆（配备不少于150升以上的车载冰箱），每有1辆得0.5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自有车辆以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租赁车辆以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检测设备 (5.0分)	供应商具有承担检测任务所需的多类检测设备：（1）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1台或以上；（2）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1台或以上；（3）气相色谱仪（GC）和液相色谱仪（LC）各1台或以上；（4）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台或以上；（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1台或以上；（6）原子吸收光谱仪（AAS）1台或以上；（7）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OES）1台或以上；（8）氨基酸分析仪1台或以上；（9）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1台或以上；（10）离子色谱仪1台或以上。每满足1项的得0.5分，最高得5分。【注：投入的检测设备需是响应供应商100%自有才计分，需提供设备现场照片、设备发票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	技术队伍情况 (8.0分)	1、供应商拟配备的团队成员职称情况：（1）供应商拟配备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具有食品类或生物类或化学类或医学类或质量类专业的博士学位且具有正高级（教授/研究员）职称的得2分。（2）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食品类或生物类或化学类或医学类或质量类副高级（副教授/副研究员）或以上职称人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多累计得3分。（3）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食品类或生物类或化学类或医学类或质量类中级职称的，每有5人得1分，不足5人不计分，本项最多累计得3分。【注：①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响应截止之日前3个月（不含评审当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未提供不得分。②同一人提供多份职称证书只按符合要求的计算。】
	技术队伍情况 (3.0分)	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安排的从事食品检测和抽样的人员的数量进行评分：人数≥70人的得3分；40人≤人数<70人的得2分；10≤人数<40人的得1分；人数<10人的不得分。【注：检测和抽样人员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为食品检测相关专业（如食品类、农产品类、化学类、生物类、检验检测类、药学类、医学类、卫生检验类等），检测或抽样人员须经省级或以上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与食品检测或抽样相关的培训合格证书。提供毕业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响应截止之日前3个月（不含评审当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分别加盖公章,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抽样和检测不得为同一人，未提供不得分。】
	能力验证 (3.0分)	1、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有在省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盲样考核中取得合格或满意考核结果的每有1年（每年至少有参加一次）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组织单位发布的考核结果通报红头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能力验证 (9.0分)	2、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有参加省级或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能力验证项目须包括：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检测、违禁添加物及兽药残留检测，且全部获得合格（不含单项合格）或满意结果的，每有1年得2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在能力验证工作过程中成绩突出，其人员或机构被组织方通报表扬的，每有1年得1.5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组织单位发布的能力验证结果通报红头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技术支撑 (2.0分)	1、供应商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撑 (3.0分)	2、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检测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3分。【注：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撑 (2.0分)	3、供应商具有市级或以上检测类技术支撑服务平台的得2分。【注：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撑 (2.0分)	投标人具有市级或以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或博士后站的得2分【注：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 (8.0分)	针对肉类食品的动物源性成分真假鉴别以及植物类食品的转基因成分检测的前沿技术进行评审：(1) 供应商具有肉类食品的动物源性成分真假鉴别的能力，CMA资质能力覆盖鸡源性成分、鸭源性成分、猪源性成分、牛源性成分（水牛源性成分、黄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马源性成分、驴源性成分、牦牛源性成分、骆驼源性成分、兔源性成分、鸽子源性成分、鹌鹑源性成分、狗源性成分、猫源性成分、鼠源性成分、狐狸源性成分、貂源性成分、貉源性成分共18项的得6分，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2) 供应商具有植物类食品的转基因成分检测的能力，CMA资质能力覆盖大豆转基因成分、油菜籽转基因成分、玉米转基因成分、转基因小麦成分、杏仁源性成分共5项的得2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提供CMA资质附表所在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0分)	承担本次抽检任务具体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清晰、合理，实施安排周密且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实施方案较清晰、较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实施方案不清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实施方案不够清晰合理，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8.0分)	1.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能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得8分；2.质量保障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基本达到用户需求书要求，得4分；3.质量保障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不太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本项评分按最高等级业绩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或“风险监测”或“专项抽检”任务：①承担过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级别的每次1分，最高得8分；②承担过地市级（含计划单列市）或州级的每次得0.5分，最高得4分；③承担过区级或县级（含县级市）的每次得0.2分，最高得2分。上述累计最高8分。【注：以上只按最高等级计算得分，不同等级得分不作累加，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内容中需包含引号中的内容才能得分，否则不计分。】
	服务评价 (6.0分)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经验收满意或评价优秀的，按以下情况打分：①承担过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或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②承担过地市级（含计划单列市）或州级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3分；③承担过区级或县级（含县级市）的每提供1个得0.2分，最高得2分。上述累计最高6分。【注：以上只按最高等级计算得分，不同等级得分不作累加，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验收满意或评价优秀的证明资料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管理情况 (6.0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得6分，每少一类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相关平台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 价格权值 × 100%

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p>1、技术部分50.0分</p> <p>2、商务部分40.0分</p> <p>3、报价得分10.0分</p>	
技术部分	前沿检测技术能力 (5.0分)	<p>针对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所需的前沿性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如可开展食品转基因等检测方案进行评审：评审标准：（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全面、具体；（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针对性强；（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科学性强；（4）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合理性强；（5）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前沿检测技术能力 (5.0分)	<p>针对农药残留快速筛查及牛羊肉等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的真假鉴别、以及进口食品原料的优劣的前沿分析技术方案进行评审：评审标准：（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全面、具体；（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针对性强；（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科学性强；（4）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合理性强；（5）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4.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微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且具有质量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检验员证书，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具有中高级（含）以上职称人员：人数≥10，得6分；7≤人数<10，得3分；1≤人数<7，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及社保证明（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食品安全专家：投标人具有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聘任的食品生产行业“诊脉”专家，每提供1位得1分，最高得4分；具有市级政府部门聘任的食品生产行业“诊脉”专家，每提供一位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文件或聘书复印件、近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提供多份聘书只按最优计算，不重复计分。】</p>
	投标人实验室情况 (6.0分)	<p>针对投标人承担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实验室环境情况，内部管理进行评审，评审标准：（1）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科学、合理；（2）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安全性强；（3）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使用方便、节能；（提供能体现(1)-(3)项评审标准的实验室现场照片，不提供不得分）（4）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具体；（5）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完善；（6）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性强。（(4)-(6)项，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不满足该项不得分。</p>
	投标人检验领域情况 (4.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备拥有食品样品专用冷藏库的自主使用权，容积≥250立方米，得4分；250立方米>容积≥200立方米的，得2分；容积<200立方米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冷库建造合同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并提供能体现容积的相关材料。</p>

	投标人检验领域情况 (6.0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 参与国家级实验室比对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添加剂/非法添加剂、营养成分等6个领域。每1个领域获得“满意”类似结果, 得1分, 最高得6分: 【注: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10.0分)	对投标人具有用于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的自有先进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 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LC-MS-MS) 1台或以上; (2)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 2台或以上; (3)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 2台或以上;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3台或以上;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2台或以上; (6)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 1台或以上; (7) 自有冷藏车辆3台(或以上), 得4分; 租赁冷藏车辆3台(或以上), 得1分。(1)-(6) 每满足1项的得1分, 满足第(7)项得4分; 本项最高得10分。【注: ①(1)-(6)项需同时提供设备清单、设备照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第(7)项自有的: 需同时提供车辆照片、购买发票及行驶证(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车辆发票上的车辆类型为准); 租赁的: 需同时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合同及行驶证(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租赁合同上的车辆类型为准)。】
商务部分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2.0分)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 进行综合评审: (1) 响应程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2分; (2) 响应程度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1分; (3) 其他情况, 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8.0分)	(1) 投标人具有CNAS资质、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每个的2分, 最高得6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 获得食品检测相关的发明专利的个数, 每个得2分, 此项满分得4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 投标人为产品测试分析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 得4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 投标人获得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及考试资质的, 得4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监督评价 (8.0分)	投标人在2020年省级(不含副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监督考核评价中, 综合得分前10名的, 得8分; 综合得分11-20名的, 得4分; 综合得分20名之后的, 得1分。【注: 投标人应提供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通报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 (8.0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 (1) 具有独立承担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高得4分。(2) 具有独立承担副省级、市级及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 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最高得4分。注: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清单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投标人服务响应情况 (4.0分)	投标人（以 CMA 资质认证证书上的地址为准）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时，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单位（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的时间：时长≤1小时，得4分；1小时<时长≤2小时，得2分；2小时<时长≤3小时，得1分；时长>3小时，得0分。【注：提供投标人（以 CMA 资质认证证书上的地址为准）至采购人百度地图的时间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 价格权值 × 100%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5.0分 2、商务部分35.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能力 (20.0分)	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重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20分；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基本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10分；不能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不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5分；未体现对项目的理解能力的不得分
	评估方案 (15.0分)	对评估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具体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详细具体、有明确量化指标、可操作性强，得15分；方案较具体全面、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较切合实际、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方案具体性、针对性一般，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方案模糊、针对性较差、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
	评估能力 (10.0分)	具有系统调研、分析、综合全省湿粉类食品行业情况的能力，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10分；具有较好系统调研、分析、综合全省食品行业情况的能力，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5分；只具有一定系统调研、分析、综合全省食品行业情况的能力，没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3分；不具备相应评估能力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应评估能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工作时间安排 (10.0分)	对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及工作时间安排进行评审：工作进度安排明确、工作时间安排合理的，得10分；工作进度安排较明确、工作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5分；工作进度安排不够明确、工作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的，得3分；未对工作进度及工作时间做出明确安排的该项评分为0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5.0分)	自2017年起承担（参与）过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相关课题工作情况：每一项1分。最高分5分。【注：注：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人员 (20.0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有国家级院士得10分，每人得10分，最高得10分；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最高得分20分【注：人员需提供职称（聘书）证书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服务便利性 (10.0分)	供应商服务机构距离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短行车距离：≤5公里，得10分；5公里<距离≤10公里，得5分；距离>10公里，得2分。【注：提供投标人（以CMA资质认证证书上的地址为准）至采购人百度地图的时间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价格权值×100%

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5.0分 2、商务部分35.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能力 (20.0分)	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重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20分；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基本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10分；不能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不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5分；未体现对项目的理解能力的不得分
	评估方案 (15.0分)	对评估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具体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详细具体、有明确量化指标、可操作性强，得15分；方案较具体全面、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较切合实际、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方案具体性、针对性一般，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方案模糊、针对性较差、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
	评估能力 (10.0分)	具有系统调研、分析、综合全省湿粉类食品行业情况的能力，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10分；具有较好系统调研、分析、综合全省食品行业情况的能力，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5分；只具有一定系统调研、分析、综合全省食品行业情况的能力，没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3分；不具备相应评估能力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应评估能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工作时间安排 (10.0分)	对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及工作时间安排进行评审：工作进度安排明确、工作时间安排合理的，得10分；工作进度安排较明确、工作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5分；工作进度安排不够明确、工作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的，得3分；未对工作进度及工作时间做出明确安排的该项评分为0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5.0分)	自2017年起承担（参与）过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相关课题工作情况：每一项1分。最高分5分。注：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人员 (20.0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有国家级院士得10分，每人得10分，最高得10分；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最高得分20分。【注：人员需提供职称（聘书）证书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服务便利性 (10.0分)	供应商服务机构或实际办公地址距离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短行车距离：≤1公里，得10分；≤5公里，得5分；≤10公里，得2分。注：1.本项目服务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2.距离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投标人的服务机构（维修点）到本项目的服务点的最短公路距离为准，并将测算的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价格权值×100%

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60.0分 2、商务部分3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能力 (20.0分)	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重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20分； 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基本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10分； 不能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不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5分； 未体现对项目的理解能力的不得分
	评估方案 (15.0分)	对评估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具体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详细具体、有明确量化指标、可操作性强，得15分； 方案较具体全面、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较切合实际、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方案具体性、针对性一般，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方案模糊、针对性较差、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
	评估能力 (15.0分)	具有系统调研、分析、综合全省湿粉类食品行业情况的能力，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15分； 具有较好系统调研、分析、综合全省食品行业情况的能力，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10分； 只具有一定系统调研、分析、综合全省食品行业情况的能力，没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5分； 不具备相应评估能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应评估能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工作时间安排 (10.0分)	对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及工作时间安排进行评审： 工作进度安排明确、工作时间安排合理的，得10分； 工作进度安排较明确、工作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7分 工作进度安排不够明确、工作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的，得4分； 未对工作进度及工作时间做出明确安排的该项评分为0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10.0分)	自2017年起承担（参与）过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相关课题工作情况： 每一项5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人员 (15.0分)	项目团队中，有国家级院士得10分，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职称（聘书）证书。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服务便利性 (5.0分)	供应商服务机构距离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短行车距离： ≤5公里，得5分； 5公里<距离≤10公里，得3分； 距离>10公里，得1分。 【注： 1.本项目服务地点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 2.距离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投标人的服务机构（维修点）到本项目的服务点的最短公路距离为准，并需将测算的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 价格权值 × 100%

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60.0分 2、商务部分3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能力 (9.0分)	据各供应商提供方案进行对比：（1）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重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能满足本项目磋商需求的，得9分；（2）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磋商需求的，得6分；（3）不能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不能满足本项目磋商需求的，得3分；（4）未体现对项目的理解能力的不得分。
	调查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 (15.0分)	据各供应商提供方案进行对比：（1）调查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组织实施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5分；（2）调查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较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组织实施方案较详细具体、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11分；（3）调查方案基本具有针对性、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组织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具体、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7分；（4）调查方案不具有针对性、不切合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组织实施方案不详细具体、不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得3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该项评分为0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工作时间安排 (8.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及工作时间安排进行评审：（1）工作进度安排明确、工作时间安排合理的，得8分；（2）工作进度安排较明确、工作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5分；（3）工作进度安排不够明确、工作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的，得3分；（4）未对工作进度及工作时间做出明确安排的该项评分为0分。
	服务质量承诺 (8.0分)	据各供应商提供方案进行对比：（1）服务质量承诺合理，详细，可行性高，得8分；（2）服务质量承诺较合理，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5分；（3）服务质量承诺不详细，可行性较差得3分；（4）不提供服务质量承诺的该项评分为0分。
	项目服务团队实力情况 (20.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包含：（1）每包含一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2）每包含一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3）项目人员中，有纳入国家级食品安全专家的，每提供1名得3分；有纳入省级食品安全专家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4分。本项累计得20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并加盖公章为准。】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25.0分)	（1）供应商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政府部门委托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5分，最高得10分。（2）供应商牵头卫生规范类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文件得5分，满分1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政府文书复印件或政府网站公布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5.0分)	（1）在采购人所在地市拥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2）在采购人所在省内其他城市拥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最高5分【注：提供供应商单位名义的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明或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价格权值×100%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60.0分 2、商务部分3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能力 (20.0分)	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重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20分；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基本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10分；不能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不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5分；未体现对项目的理解能力的不得分
	评估方案 (15.0分)	对评估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具体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详细具体、有明确量化指标、可操作性强，得15分；方案较具体全面、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较切合实际、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方案具体性、针对性一般，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方案模糊、针对性较差、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
	评估能力 (15.0分)	具有系统调研、分析、综合全省湿粉类食品行业情况的能力，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15分；具有较好系统调研、分析、综合全省食品行业情况的能力，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10分；只具有一定系统调研、分析、综合全省食品行业情况的能力，没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5分；不具备相应评估能力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应评估能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工作时间安排 (10.0分)	对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及工作时间安排进行评审：工作进度安排明确、工作时间安排合理的，得10分；工作进度安排较明确、工作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7分；工作进度安排不够明确、工作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的，得4分；未对工作进度及工作时间做出明确安排的该项评分为0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10.0分)	投标人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自2017年起承担（参与）过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相关课题工作情况：每一项5分。
	项目人员 (15.0分)	项目团队中，有国家级院士得10分，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职称（聘书）证书。【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服务便利性 (5.0分)	供应商服务机构距离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短行车距离：≤5公里，得5分；5公里<距离≤10公里，得3分；距离>10公里，得1分。【注：1.本项目服务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2.距离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投标人的服务机构（维修点）到本项目的服务点的最短公路距离为准，并需将测算的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价格权值×100%

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65.0分 2、商务部分25.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能力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并能提出合理建议;对本项目内容、整体要求、性质和特点的响应情况;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等进行评审:(1)对项目内容理解、响应情况及熟悉程度非常好,得10分;(2)对项目内容理解、响应情况及熟悉程度较好,得5分;(3)对项目内容理解、响应情况及熟悉程度一般,得1分;(4)其他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1. 实施方案内容 (10分): (1) 内容详尽,思路和主题清晰,得10分;(2) 内容一般,思路和主题基本清晰,得5分;(3) 内容不充分,思路和主题不清晰,得1分;(4) 不提供项目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2. 工作周期 (5分): (1) 工作周期安排详细得当,针对性强,得5分;(2) 工作周期安排基本符合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3) 工作周期安排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1分;(4) 不提供工作周期安排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3. 人员安排 (5分): (1) 人员安排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得5分;(2) 人员安排基本符合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3) 人员安排安排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1分;(4) 不提供人员安排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体系 (10.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对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可行性进行评审;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方案以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特色增值方案进行评审:(1) 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可行性非常好,得10分;(2) 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可行性较好,得6分;(3) 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可行性一般,得1分;(4) 其他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单位和负责人情况 (10.0分)	(1) 项目单位背景情况为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主管或指导过的社团组织、民非组织、企事业单位,从事过质量或食品领域研究,得5分;(2) 项目单位负责人担任过市场监管(质监)系统直属机构质量或实验室负责人,承担或组织过项目研究或监督检查工作,得5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并加盖公章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实力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5.0分)	服务团队成员配备情况,本项最高得5分:(1) 9人及以上,得5分;(2) 8人至6人,得4分;(3) 5人至3人,得2分;(4) 3人及以下,得0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并加盖公章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实力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5.0分)	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技术背景,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1) 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2) 具备中级技术职称人员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并加盖公章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专家团队 (5.0分)	拟投入服务专家团队实力，本项目最高得5分：团队专家为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涵盖食品检验、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化学、公共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领域，涵盖1个领域得1分，2个领域以上每增加1个不同领域加0.5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并加盖公章为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和项目经验 (15.0分)	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组织过广东省产品行业规范专项行动项目或调研项目，(以《工作总结》为准)，省级或以上的同类专项项目业绩，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项目业绩和项目经验 (10.0分)	投标人承担制（修）订食品接触类产品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等项目，并在2019年及以后成功发布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需提供标准发布证明文件，未提供有效文件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 价格权值 × 100%

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0.0分 2、商务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能力 (15.0分)	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重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15分；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基本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10分；不能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不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5分；未体现对项目的理解能力的不得分
	评估方案 (15.0分)	对评估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具体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详细具体、有明确量化指标、可操作性强，得15分；方案较具体全面、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较切合实际、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方案具体性、针对性一般，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方案模糊、针对性较差、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
	评估能力 (15.0分)	具有系统调研、分析、综合全省湿粉类食品行业情况的能力，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15分；具有较好系统调研、分析、综合全省食品行业情况的能力，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10分；只具有一定系统调研、分析、综合全省食品行业情况的能力，没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5分；不具备相应评估能力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应评估能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工作时间安排 (5.0分)	对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及工作时间安排进行评审：工作进度安排明确、工作时间安排合理的，得5分；工作进度安排较明确、工作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工作进度安排不够明确、工作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对工作进度及工作时间做出明确安排的该项评分为0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15.0分)	自2017年起承担（参与）过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相关课题工作情况：每一项5分，本项最高15分。注：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人员 (15.0分)	项目团队中，有国家级院士得10分，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职称（聘书）证书。【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服务便利性 (10.0分)	供应商服务机构距离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短行车距离：≤5公里，得10分；5公里<距离≤10公里，得5分；距离>10公里，得2分。【注：1.本项目服务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2.距离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投标人的服务机构（维修点）到本项目的服务点的最短公路距离为准，并将测算的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价格权值×100%

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0.0分 2、商务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能力 (8.0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重点分析, 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能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 得8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 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 得4分; 不能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 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 得2分; 未体现对项目的理解能力的不得分。
	工作方案 (12.0分)	对投标人的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工作方案具体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切合实际、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 得12分; 工作方案较具体全面、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较切合实际、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 得8分; 工作方案基本具体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 基本切合实际、基本详细具体、可操作性一般, 得4分; 不提供相关方案的该项评分为0分。
	食品安全相关研究课题项目工作情况 (10.0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国家级乳制品或婴幼儿辅助食品相关研究课题项目, 每提供一项得5分, 最高得10分。【注: 提供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 (10.0分)	据各投标人提供承诺进行对比: (1) 服务质量承诺合理, 详细, 可行性高, 得10分; (2) 服务质量承诺较合理, 较详细, 可行性较高, 得7分; (3) 服务质量承诺不详细, 可行性较差得3分; (4) 不提供服务质量承诺的该项评分为0分。
	服务便利性 (10.0分)	投标人距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用百度地图测距直线距离(推荐使用网页版“工具箱”中的测距工具), 直线距离 ≤ 25 公里得10分, $25 < \text{直线距离} \leq 40$ 公里得5分, $40 < \text{直线距离} \leq 60$ 公里得3分, $60 < \text{直线距离}$ 不得分。【注: 地址以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为准, 以百度地图测算的直线距离为准, 由各投标人自行测算后附上测算的页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截图需体现出发地及目的地名称、直线距离、百度地图LOGO, 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15.0分)	投标人参加国家级或省级的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生产许可审查、飞行检查、注册核查等检查工作: (1) 参与国家级检查的每人次得0.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2) 参与省级检查的每人次得0.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 需提供国家级或省级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 (8.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 (1) 每提供一名正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2) 每提供一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得0.3分, 本项最高得3分; (3) 每提供一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得0.2分, 本项最高得2分。【注: 提交以上人员的职称复印件, 及近1个月缴纳社保,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 (13.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 (1) 每提供一名食品生产现场核查人员得0.5分, 本项最高得5分; (2) 每提供一名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现场核查组长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注: 提交以上人员的省级官网信息公告, 及近1个月缴纳社保,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p>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4.0分)</p>	<p>响应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GB/T29490），每具有1项证书得1分，满分得4分。【注：提供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 价格权值 × 100%</p>

实体证制证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0.0分 2、商务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能力 (15.0分)	(1) 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重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能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15分; (2) 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10分; (3) 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小部分能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5分; (4) 未体现对项目的理解能力不得分。
	工作方案 (15.0分)	(1) 工作方案具体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 工作方案较具体全面、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较切合实际、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3) 工作方案基本具体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基本切合实际、基本详细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4) 不提供相关方案的该项评分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体系 (20.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对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可行性进行评审;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方案以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特色增值方案进行评审: (1) 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可行性非常好,得20分; (2) 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体系的较完善、可行性较好,得10分; (3) 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可行性一般,得5分; (4) 不提供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体系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项目经验 (20.0分)	投标人2017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项目(与食品安全或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有关)业绩: (1) 省级或以上的项目业绩,每一项得2分; (2) 省级以下的项目业绩,每一项得1分。【注:本项目累计最高20分。最高得2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使用的场地和设备情况 (15.0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使用自有或租赁的场地500平方米或以上,得5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使用自有印刷设备5台或以上,得1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服务响应情况 (5.0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方案,方案需要体现出包括但不限于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的到场服务响应速度,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 (1) 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到场服务响应速度快,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2) 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到场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3) 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到场服务响应速度慢,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较差,不符合用户需求,得1分。 (4) 不提供服务响应方案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折扣率}))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0.0分 2、商务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能力 (10.0分)	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重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10分；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基本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5分；不能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不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体现对项目的理解能力的不得分。
	评估方案 (20.0分)	对评估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具体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详细具体、有明确量化指标、可操作性强，得20分；方案较具体全面、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较切合实际、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方案具体性、针对性一般，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方案模糊、针对性较差、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
	评估能力 (10.0分)	具有系统调研、分析、综合的能力，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10分；具有较好系统调研、分析、综合的能力，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5分；只具有一定系统调研、分析、综合的能力，没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2分；不具备相应评估能力不得分；（需提供相应评估能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工作时间安排 (10.0分)	对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及工作时间安排进行评审：工作进度安排明确、工作时间安排合理的，得10分；工作进度安排较明确、工作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5分；工作进度安排不够明确、工作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对工作进度及工作时间做出明确安排的该项评分为0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15.0分)	自2017年起承担（参与）过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相关课题工作情况：每一项5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不得分。
	项目人员 (15.0分)	项目团队中，有国家级院士得10分，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职称（聘书）证书。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无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10.0分)	供应商服务机构或实际办公地址距离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短行车距离： ≤ 1 公里，得10分； ≤ 5 公里，得5分； ≤ 10 公里，得2分注：1.本项目服务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2.距离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投标人的服务机构（维修点）到本项目的服务点的最短公路距离为准，并将测算的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 - 折扣率))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45.0分 2、商务部分45.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能力 (10.0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重点分析, 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能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 得10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 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 得8分; 不能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 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 得5分; 未体现对项目的理解能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该项最高得10分: 1)项目方案内容详尽, 思路和主题清晰得4分; 项目方案内容一般, 思路和主题基本清晰得3分; 项目方案内容不充分, 思路和主题不清晰得1分; 不提供项目方案不得分。2)工作周期安排得当, 针对性强得4分; 工作周期安排基本符合要求, 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工作周期安排不全面, 没有针对性得1分; 不提供工作周期安排不得分。3)人员安排详细具体, 针对性强的2分; 人员安排基本符合要求, 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 不提供人员安排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体系 (10.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 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对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可行性进行评审; 根据供应商后续服务方案以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特色增值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可行性非常好, 得10分; 2)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可行性较好, 得7分; 3)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可行性一般, 得3分; 其他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实力情况 (15.0分)	(1) 项目总负责人: 省级食品安全类评审专家, 具备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 每包含一项得5分, 本项最高10分 (2) 服务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每包含以下一名专业人员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食品安全类讲师, 食品安全类教授, 新闻学节目制作专业人员, 法律学专业人员。【注: 提交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获奖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购买的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相关工作经验 (15.0分)	投标人2017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的省级同类食品安全调查评价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得5分, 最高得15分。【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无不得分。】
	相关工作经验 (10.0分)	投标人2017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的食品安全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得2分, 最高得10分。【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无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11.0分)	投标人具有10人以上食品安全专业师资队伍, 得4分 投标人起草并发布过食品类等相关标准, 得4分 投标人编辑出版过食品相关书刊并获得过省级奖项, 得3分 【注: 以上实力证明需提供审批公告或证明文件】
	服务便利性 (3.0分)	供应商服务机构或实际办公地址距离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短行车距离: ≤1公里, 得3分; ≤5公里, 得2分; ≤10公里, 得1分 注: 1.本项目服务地点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2.距离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投标人的服务机构(维修点)到本项目的服务点的最短公路距离为准, 并将测算的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0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折扣率））× 价格权值 × 100%

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45.0分 2、商务部分45.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能力 (10.0分)	（1）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重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能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10分；（2）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5分；（3）不能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1分；（4）未体现对项目的理解能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4.0分)	（1）项目方案内容详尽，思路和主题清晰得4分；（2）项目方案内容一般，思路和主题基本清晰得3分；（3）项目方案内容不充分，思路和主题不清晰得1分；（4）不提供项目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4.0分)	（1）工作周期安排得当，针对性强得4分；（2）工作周期安排基本符合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3）工作周期安排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1分；（4）不提供工作周期安排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1）人员安排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的2分；（2）人员安排基本符合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3）不提供人员安排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体系 (10.0分)	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体系进行评审：（1）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可行性非常好，得10分；（2）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可行性较好，得5分；（3）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可行性一般，得1分；（4）其他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团队实力情况 (15.0分)	（1）项目总负责人：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类评审专家，具备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每包含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10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2）服务团队成员配备情况：每包含一名新闻类专业人员、编辑类专业人员、图文信息类专业人员、设计类专业人员、文秘类专业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类别有多人人员不累计得分；注：提交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学历证书复印件、供应商购买的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相关工作经验 (10.0分)	供应商2017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市级以上食品安全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无不得分。

商务部分	相关工作经验 (10.0分)	(1) 供应商策划并实施过省级或以上食品类大型系列报道, 得10分; (2) 供应商策划并实施过市级食品类系列报道, 得7分; (3) 供应商策划并实施过市级以下食品类系列报道, 得3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无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实力 (10.0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级食品类专业媒体资源, 得10分; 不满足不得分。注: 提供相关授权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实力 (5.0分)	供应商具有20人以上食品安全专业师资队伍, 得5分; 不满足不得分。注: 提供上述师资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购买的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实力 (5.0分)	供应商起草并发布过食品类等相关标准, 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注: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实力 (5.0分)	(1) 供应商编辑出版过食品相关书刊并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 得5分; (2) 供应商编辑出版过食品相关书刊并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奖项, 得3分; (3) 供应商编辑出版过食品相关书刊或获得过市级以下奖项, 得1.5分; (4) 不提供情况不得分。注: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 - 折扣率)) × 价格权值 × 100%

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0.0分 2、商务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能力 (10.0分)	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重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10分；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基本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5分；不能对本包组的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思路等不能满足本包组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体现对项目的理解能力的不得分
	评估方案 (15.0分)	对评估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具体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详细具体、有明确量化指标、可操作性强，得15分；方案较具体全面、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较切合实际、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方案具体性、针对性一般，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方案模糊、针对性较差、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
	评估能力 (15.0分)	具有系统调研、分析、综合的能力，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15分；具有较好系统调研、分析、综合的能力，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10分；只具有一定系统调研、分析、综合的能力，没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得5分；不具备相应评估能力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应评估能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工作时间安排 (10.0分)	对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及工作时间安排进行评审：工作进度安排明确、工作时间安排合理的，得10分；工作进度安排较明确、工作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5分；工作进度安排不够明确、工作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对工作进度及工作时间做出明确安排的该项评分为0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15.0分)	自2017年起承担（参与）过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相关课题工作情况：每一项5分，最高15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5.0分)	项目团队中，有国家级院士得10分，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职称（聘书）证书。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无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10.0分)	供应商服务机构或实际办公地址距离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短行车距离： ≤ 1 公里，得10分； ≤ 5 公里，得5分； ≤ 10 公里，得2分。注：1.本项目服务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2.距离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投标人的服务机构（维修点）到本项目的服务点的最短公路距离为准，并需将测算的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 - 折扣率))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2.0分 2、商务部分38.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实验室能力 (15.0分)	具有陶瓷、不锈钢、塑料包装等国家级食品相关产品检验中心以及CNAS实验室资质，每1个资质得5分，最高得15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级食品相关产品检验中心CMA证书、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人员能力 (10.0分)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具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2人或以上的，得6分；副高级职称技术人员10人或以上的，得2分；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具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专家3人或以上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上述累计最高10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职称证复印件，提供网页公告和查询截图。
	仪器设备投入 (10.0分)	具有本项目所需的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超级微波消解仪、直读光谱仪、X射线荧光光谱仪，设备齐全的得10分，设备每缺少1项扣2分，扣完10分为止。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购置发票（发票抬头须是投标人）复印件、以及设备图片作为评审依据。
	技术研究项目 (10.0分)	投标人2019年至今承担过厅局级及以上陶瓷、不锈钢餐厨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科技项目的，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承担过市局级食品相关产品科技项目的，1项得1分，最高得4分；其他不得分。上述累计最高10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标准制修订 (7.0分)	投标人2019年至今参与制定起草省级及以上食品相关产品标签标识技术规范或标准（含团体标准），且该规范或标准已向社会公布的（以公布年份为准），每个得2分，最高得7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标准文本、网站公告截图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检验领域 (8.0分)
技术服务 (2.0分)		投标人获得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科技专家工作站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不得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业绩 (8.0分)		1、投标人2019-2020年承担国家级食品用陶瓷制品、不锈钢餐厨具、塑料包装等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任务的，1项任务得3分，最高得6分；2、投标人2019-2020年承担过国家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统计分析任务，得2分，承担过省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统计分析任务，得1分。两项合计最高得8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分析报告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无不得分。
食品安全抽检业绩 (10.0分)		投标人2019年至今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或监督检查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无不得分。同一委托方计为一个。

	考核评价 (10.0分)	投标人近五年内在国家、省级食品相关产品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评价或分类监管考核中, 考核得分 (综合得分) 96分 (含) 以上或I类检验机构得10分; 90分-95分或I类检验机构得5分, 其他不得分。注: 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1-折扣率)) × 价格权值 × 100%

4. 汇总、排序

合同包1: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报价=1-折扣率) 2.定标规则: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 但包组1-包组10仅允许中两个包组; 包组11-24仅允许中三个包组。若投标人在多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 评标委员会按包组顺序确认其为包组1-包组10顺序最前的两个包组、包组11-24顺序最前的三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余包组不再具备中标资格; 未中选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按评审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以此类推。

合同包2: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报价=1-折扣率) 2.定标规则: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 但包组1-包组10仅允许中两个包组; 包组11-24仅允许中三个包组。若投标人在多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 评标委员会按包组顺序确认其为包组1-包组10顺序最前的两个包组、包组11-24顺序最前的三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余包组不再具备中标资格; 未中选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按评审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以此类推。

合同包3: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报价=1-折扣率) 2.定标规则: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 但包组1-包组10仅允许中两个包组; 包组11-24仅允许中三个包组。若投标人在多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 评标委员会按包组顺序确认其为包组1-包组10顺序最前的两个包组、包组11-24顺序最前的三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余包组不再具备中标资格; 未中选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按评审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以此类推。

合同包4: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报价=1-折扣率) 2.定标规则: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 但包组1-包组10仅允许中两个包组; 包组11-24仅允许中三个包组。若投标人在多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 评标委员会按包组顺序确认其为包组1-包组10顺序最前的两个包组、包组11-24顺序最前的三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余包组不再具备中标资格; 未中选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按评审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以此类推。

合同包5: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报价=1-折扣率) 2.定标规则: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 但包组1-包组10仅允许中两个包组; 包组11-24仅允许中三个包组。若投标人在多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 评标委员会按包组顺序确认其为包组1-包组10顺序最前的两个包组、包组11-24顺序最前的三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余包组不再具备中标资格; 未中选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按评审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以此类推。

合同包6: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报价=1-折扣率) 2.定标规则: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 但包组1-包组10仅允许中两个包组; 包组11-24仅允许中三个包组。若投标人在多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 评标委员会按包组顺序确认其为包组1-包组10顺序最前的两个包组、包组11-24顺序最前的三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余包组不再具备中标资格; 未中选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按评审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以此类推。

合同包7: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报价=1-折扣率) 2.定标规则: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 但包组1-包组10仅允许中两个包组; 包组11-24仅允许中三个包组。若投标人在多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 评标委员会按包组顺序确认其为包组1-包组10顺序最前的两个包组、包组11-24顺序最前的三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余包组不再具备中标资格; 未中选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按评审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以此类推。

合同包8: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报价=1-折扣率) 2.定标规则: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 但包组1-包组10仅允许中两个包组; 包组11-24仅允许中三个包组。若投标人在多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 评标委员会按包组顺序确认其为包组1-包组10顺序最前的两个包组、包组11-24顺序最前的三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余包组不再具备中标资格; 未中选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按评审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以此类推。

合同包9: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报价=1-折扣率) 2.定标规则: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 但包组1-包组10仅允许中两个包组; 包组11-24仅允许中三个包组。若投标人在多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 评标委员会按包组顺序确认其为包组1-包组10顺序最前的两个包组、包组11-24顺序最前的三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余包组不再具备中标资格; 未中选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按评审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以此类推。

定。（投标报价=1-折扣率） 2.定标规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但包组1-包组10仅允许中两个包组；包组11-24仅允许中三个包组。若投标人在多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按包组顺序确认其为包组1-包组10顺序最前的两个包组、包组11-24顺序最前的三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包组不再具备中标资格；未中选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按评审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合同包22：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报价=1-折扣率） 2.定标规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但包组1-包组10仅允许中两个包组；包组11-24仅允许中三个包组。若投标人在多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按包组顺序确认其为包组1-包组10顺序最前的两个包组、包组11-24顺序最前的三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包组不再具备中标资格；未中选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按评审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合同包23：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报价=1-折扣率） 2.定标规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但包组1-包组10仅允许中两个包组；包组11-24仅允许中三个包组。若投标人在多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按包组顺序确认其为包组1-包组10顺序最前的两个包组、包组11-24顺序最前的三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包组不再具备中标资格；未中选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按评审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合同包24：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报价=1-折扣率） 2.定标规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但包组1-包组10仅允许中两个包组；包组11-24仅允许中三个包组。若投标人在多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按包组顺序确认其为包组1-包组10顺序最前的两个包组、包组11-24顺序最前的三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包组不再具备中标资格；未中选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按评审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9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组号: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付款。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抽检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 3、甲方应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检测资质,保证本项目的检测活动由具备相应职称和经验的人员进行,严格按照规定的抽样程序和检测方法进行抽样、检测,并进行科学正确的评估。
- 2、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 3、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抽样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检测结果、商业机密、技术文件等对外界透露,但法律规定必须公布的除外。
- 4、当检测或评价结果出现异常或某些不可抗原因而导致结果偏差时,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不超过 小时)。
- 5、乙方应当对抽检数据真实性负责,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检测数据,不得伪造检测结果。
- 6、乙方仅对依据样品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注:如乙方未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则视为毁约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如甲方提出的完成期限超出合理范围,或存在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

五、 付款方式

详见《用户需求书》

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17270

项目编号：1210-2141YDZB3791

包号：第包（若项目包组时使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适应性政策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自查表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 二十三、附件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百分比（%）
	（大写）百分之（%）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百分比表示，单位为%。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本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说明： 1.“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4.如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将做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六：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编 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任职务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1年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服务与抽检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1210-2141YDZB379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九：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型号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格式十八：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包1(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2(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3(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5(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7(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8(“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9(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10(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1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12(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13(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14(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15(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16(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17(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18(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19(实体证制证):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20(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21(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22(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23(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包24(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1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格式十九：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日—月日		
3	月日—月日		
4	月日—月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1年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服务与抽检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1210-2141YDZB379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格式二十二：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的投标（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 年_ 月_ 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 年_ 月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3 《投标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投标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 1.4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格式二十五：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六：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响应）担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年月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1210-2141YDZB3791**的**2021**年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服务与抽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机构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 1.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 2.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机构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职务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